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年3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SCT”)于2014年3月17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
2. WIPO 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贝宁、波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刚果、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荷兰、加拿大、加纳、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克兰、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中国(88个)。欧洲联盟作为SCT特别成员列席了会议。

* 本报告在SCT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非洲联盟 (AU)、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BOIP)、世界贸易组织 (WTO) (4 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 (APRAM)、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 (ARO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CEIPI)、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AIPPI)、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 (FICPI)、国际商标协会 (IN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 (JPAA)、MARQUES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 (oriGIn) (10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将其录制在磁带上。本报告根据所有发言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Marcus Höpperger 先生 (WIPO) 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9. Adil El Maliki 先生 (摩洛哥) 当选委员会主席。Imre Gonda 先生 (匈牙利) 和 Günseli Güven 女士 (土耳其) 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 (DAG) 要求增加一个关于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新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指出，提出这项要求，是为了落实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议，即：“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以及“责成 WIPO 相关机构查明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纳入其主流工作的方法并敦促各有关机构落实相应的建议”。此外，该代表团忆及，这一要求与 WIPO 各委员会的最佳做法一致。

1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支持增加这个新项目，但谅解是这不作为常设或永久议程项目，并将按 SCT 以前进行的那样进行。

12.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文件 SCT/30/1 Prov. 2)，增加了一个项目，题为“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13. SCT 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文件 SCT/30/9 Prov.)。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一般性发言

14.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SCT 的重要议程之一就是分析关于外观设计注册程序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希望建立满足其所有成员国需求的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此外，该集团也认可知识产权能在应对其发展挑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了让这一点变成现实，有必要平衡权利人的需求和社会利益，这必须体现在准则制定工作中。该代表团说，所以，非洲集团决定参与该进程，并希望 SCT 取得平衡的成果。该代表团指出，平衡的结果很关键，因为它能使该条约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有吸引力，允许它尽早生效。在这一点上，非洲集团感到遗憾，它谦卑地请求增加一条关于实施拟议《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技术援助的条款，未取得成果，SCT 过去几届会议和大会对该请求进行了激烈的讨论。该集团还指出，虽然手续或程序条约不处理那些条约的实质性主题，但它们的最终目标是要帮助实施具有实质性属性的条约。在这一点上，手续或程序条约具有协调作用，意味着成员要想从这类条约受益，就必须将其系统和能力升级至差不多与其他成员同样的水平，确保对程序的统一应用。此外，该代表团说，集团认为程序性条约缩小了发展中国家的政策空间，减少了知识产权制度下根据本国需求和发展水平制定包括注册流程在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灵活性。该集团强调，实施程序性条约成本高昂，尤其是对于那些没有现成制度或者必须要对其制度进行实质性调整来保障条约无缝实施的国家而言。在这点上，该集团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向它们承诺适当的、足够的实施条约的技术援助很重要。非洲集团指出，虽然拟议的 DLT 将在加入该条约的成员国生效，但还有一个事实是有些发展中国家正在计划加入 WTO。这其中就有一些非洲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LDC)，它们正在进行加入一些 WIPO 条约的磋商，这是某些 WTO 成员国感兴趣的，是它们达成妥协的条件之一。此外，非洲集团认为，在它们与发达国家进行自由贸易协定或经济伙伴协定的磋商时，发展中国家有时候被迫批准相关发达国家感兴趣的 WIPO 条约。该集团认为，程序性条约的占比在提高，包括最近缔结的《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这些条约整体来看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因为它们不仅要履行 WIPO 协定规定的义务，还要履行它们加入的其他条约的义务。此外，该集团认为，为了使制度便于管理，确保条约之间的内部平衡很重要，尤其是程序性条约，因为它们的实施导致大量成本。该集团强调，有许多隐性成本，由于每个国家情况独特，知识产权制度也处于不同发展水平，所以其中有一些没法考虑周全。总之，非洲集团强调，通过拟议的 DLT 将要求发展中国家对其本国知识产权制度进行重大改变，这超出了单个国家实施条约的能力。所以，非洲集团强烈表示，将有关技术援助的条文作为拟议条约的实质性规定的一部分更加合适，因为这能带来平衡，从而确保加入该条约的成员国能够获得实施该条约所需的援助。

1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重申其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道，2013 年 12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几乎快要作出 2014 年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的决定，它对巴西常驻使团 Marcelo Della Nina 先生的工作以及各成员国在那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建设性贡献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B 集团希望在目前这届 SCT 整个会议期间继续保持已经表现出来的势头，希望委员会能够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结束这项工作。代表团强调，该集团一再强调，DLT 的案文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一条文草案》(文件 SCT/31/2)和《细则草案》(文件 SCT/31/3)将精简和加强外观设计注册手续和程序，作为回报，这将使知识产权制体系用户受益，无论这些用户发展状态如何。该代表团强调，B 集团强烈认为，它积极参与有关技术援助条款的工作，显示了对该进程的强有力的承诺，表明该集团重视将为实施条约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该代表团说，B 集团愿意本周继续有关技术援助条款可能内容的讨论和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已经完成的工作应当允许尽快进入下一阶段。该代表团强调，B 集团已

准备好进入下一阶段，即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表示，WIPO 的成员国有责任回应用户的期望和需求，它们通过改进知识产权体系为 WIPO 的金融基础作出了重大贡献。代表团请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牢记上述原则。此外，该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问题不应当阻止委员会将成熟的案文提交给外交会议。由于该问题而推迟作出决定将会推迟知识产权体系用户的利益。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完全支持主席，并承诺将在本届 SCT 会议期间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

1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 (CACEEC) 的国家表示希望充分利用本届会议的时间开展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表示，本届会议很重要，因为它将决定委员会推动进展、解决矛盾和程序性问题并取得积极成果的能力。该代表团表示，2013 年大会期间的许多会议未能就召开外交会议和该条约达成一致，它深感失望。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作出努力，以在该问题上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还希望，SCT 的工作能够带来实质性成果，向大会建议召开有关本主题的外交会议。

17.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表示，该集团承诺向前推动 SCT 的工作，SCT 是 WIPO 最重要的委员会之一。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管理和后勤方面的支持，并为会议准备了文件。该代表团说，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们认为，委员会迄今为止完成的关于拟议 DLT 的工作应当构成磋商的基础。该代表团回顾道，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授权委员会继续向前推进其工作，提供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尤其是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实施未来 DLT 的恰当条款，以便收录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条约最好的提案。该代表团敦促 SCT 考虑 WIPO 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拟定出一份体现所有成员国利益的包容性的条约草案。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还认为，拟议条约的实施将极有可能导致国家法律和实践的一些变化。因此，构建新的基础设施以处理更多的申请、开展国家能力建设以管理日益增长的申请、发展法律技能以及培训将需要大量技术援助。该代表团回顾了欧洲联盟代表团、非洲集团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这些提案都表明了拟议条约的实施过程中开展技术援助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缺少关于技术援助的明确条款可能会阻止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该条约。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更希望有一条明确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款，回应总干事表达的观点，它认为机会并不常有，所有相关方应该努力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认为，国家的灵活性是必不可少的，DLT 中应当允许。此外，该代表团认可并感谢俄罗斯联邦建议承办外交会议。关于国名保护问题，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整理了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份报告中有一些重要成果，它希望继续有关加强国名保护问题的讨论。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委员会地理标志未来项目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还处在审查该提案的阶段，一旦完成审查，它们将回复委员会。总之，该集团表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将积极参与议程上所有问题的讨论，部分成员将会就特定问题发言。

1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CEBS) 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准备了文件，尤其是分别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一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文件 SCT/31/2 和文件 SCT/31/3。该代表团说，CEBS 集团坚决相信 SCT 能够完成大会交给它的任务，成功完成 DLT 的基础提案。CEBS 集团认为这项工作及其成果是一个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对委员会迄今为止完成的宝贵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在技术上已经成熟，为实现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近似并简化迈出了重要一步。该代表团表达了 CEBS 集团的承诺，希望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就向即将到来的大会特别会议建议尽快决定召开外交会议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承诺将参与有关 DLT 问题的建设性和决定性的讨论。在国名问题上，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CEBS 集团愿意继续讨论，希望达成一致，形成可接受的工作方案。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富有成效。

19.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集团 (GRULAC) 发言，它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尤其是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的文件 (文件 SCT/31/2 和 SCT/31/3)。该集团

认可未来条约对所有成员国的潜在效益，敦促委员会考虑不同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不同国家的不同现状。该集团重申案文中需要包含确保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国家机构能力建设的规定，不管采用什么形式。该代表团说，该集团还希望五月份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就 2014 年建议召开通过条约的大会达成一致。关于国名保护的议程，GRULAC 回顾道，国名可以为国家品牌建设计划提供宝贵的机遇，后者能够通过商标的使用带来价值，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该代表团表示，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研究报告(文件 SCT/29/5)，该报告表明，没有现成的对国名的一致保护。GRULAC 回顾道，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决定继续关于该问题的工作，并呼吁所有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提案。因此，一份关于保护国名防止其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问题的可能的联合建议案文草案(文件 SCT/31/4)提交给了委员会。该提案可以在商标的审查、注册和使用中指导成员国，促进一致、全面的国名保护。在这一点上，GRULAC 重申其支持有关国名保护的讨论，支持继续开展此项工作。该代表团重申，GRULAC 承诺全力支持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2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积极推动关于 DLT 的讨论，建议 SCT 尽快就尚未形成一致意见的条款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说，委员会应当寻找更多灵活的方法，并表示，SCT 应当为五月份的大会特别会议作出本年度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创造积极的环境。

2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支持成功结束关于外观设计法律程序条约的工作，为作出 2014 年底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铺平道路。该代表团表示，该目标应当是本届会议的优先事项。代表团希望感谢 WIPO 秘书处为会议进行的准备工作，尤其是关于工作文件 SCT/31/2 和 SCT/31/3 即《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一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准备工作。该代表团强调，统一和简化外观设计注册程序对所有用户具有巨大重要性和附加值，尤其是对中小企业(SME)而言，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驱动力是近似的。该代表团表示，SCT 过去几年的工作现在取得了成果，它希望尽快进入下一阶段。正如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期间所述，代表团强调，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在技术上已经成熟，为实现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手续和程序近似并简化迈出了重要一步。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对于建立动态、灵活的框架也是适当的，能够制定外观设计法律，能够跟上未来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改变。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呼吁所有成员国秉诚行事，认定本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可以提交至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希望 SCT 明确、清楚地向五月份即将到来的大会特别会议建议马上召开外交会议，以此结束本委员会关于 DLT 的工作。

22. 大韩民国代表团回顾了委员会迄今为止取得的重要成就。该代表团认为，有关经修订的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的讨论需要 SCT 全体成员的承诺、合作与贡献。2013 年版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表明，2011 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增长 17%，高于同期专利申请 9%的增长率和商标申请 6%的增长率。尤其是，中低收入国家的申请平均占全球所有知识产权申请的 65%。与之相反，大多数专利申请行为在高收入国家有所增长。这个数据表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对于推动企业竞争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而言已变得非常重要，无论国家的经济水平如何。该代表团认为，本条约将使工业品外观设计体系更易于使用，将通过使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流程更加清晰、简单而有利于推动强劲的经济发展和创新。此外，该代表团强调，由于各成员国的建设性对话和合作精神，技术援助问题应当在 SCT 第三十届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希望在目前整个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保持这种精神，它希望在五月份即将到来的 WIPO 大会特别会议上敲定召开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计划。另外，该代表团对牙买加代表团提议的关于国名的联合建议表示赞赏。秘书处开展的研究和调查显示，大多数成员国采取多种关于商标的国名保护方法。该代表团对于讨论这些问题持开放态度。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有关地理标志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对于负责地理标志事务的委员会而言，

这个有关不属于里斯本协定修订进程的事务的问题很有价值。该代表团的观点是，在关于国际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研究中纳入世界各地复杂的地理标志制度非常有益。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其对于完成有关 DLT 的讨论以及就条约的通过达成完全一致的承诺。

23. 巴西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在 DLT 的磋商中取得了重大进展。该代表团指出，虽然仍然还有一些基本问题有待解决，但是委员会正在向前推动这一进程。该代表团表示，巴西已准备好建设性地参与审查所有备选方案，确定提交的案文，它提醒道，本委员会以及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应当遵循发展议程的建议。该代表团强调，DLT 的磋商尤其与发展议程的建议 15 和建议 21 相关。该代表团表示，过去几届会议有关 DLT 的大量工作和讨论，尤其是它对某些条款提出的评论意见将会对巴西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产生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在不对委员会讨论结果做出预判的情况下，这些考虑以及其他代表团的考虑应当体现在案文中，以便最终草案具有包容性和透明性。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关于技术援助和合作的讨论的相关性。总之，该代表团强调，DLT 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潜在收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关于有效援助的规定，它表示，这些国家加入期望的条约需要法律确定性，条约案文是向其提供这种法律确定性的最佳途径。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4.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2 和 3 进行。

第 2 条：本条约适用的申请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申建议第(1)款最后加上“以及这些申请的分案申请”，就像脚注 1 中所记录的那样。因为这种表述对于用户而言可以增加该规定的明确性。

26. 主席总结说，将保留体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脚注。

第 4 条：代理；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

27. 日本代表团支持将第 4 条第(2)款(b)项括号中的文字写入文中，因为在第(b)项增加“注册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增加了 DLT 的用户友好性。该代表团指出，本讨论更多的是起草问题，它表示希望第 4 条第(2)款(b)项与《专利法条约》(PLT)的第 7 条第(2)款(a)项一致，该项有同样的规定。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说，这个问题涉及起草的一致性，如果不确定，可能给条约的实施带来负面影响。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对本条的俄文版本作出了评论并建议了另外一个翻译。

30.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评论。

31. 印度代表团提及脚注 8，它建议在第 4 条第(3)款“在其领土内”和“在该领土内有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之间增加“应当”一词(中文版为：将“须在”改为“应当在”，译者注)。这个修改可以使该代表团删除其保留。

32. 中国代表团建议在第 29 条(“保留”)中列出该规定，以对本规定保留其立场。

33.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印度代表团的提议，它进一步建议将第 4 条第(3)款最后的“在该领土内”改为“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和 PLT 中使用的表述一样。
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醒道，此项工作的精神是要尽量最小化对条约的保留和例外，它鼓励所有代表团提出它们可能有的任何问题，而将保留作为最后的手段，以避免淡化条约的风险。
35. 以色列代表团要求解释第 4 条第(3)款和第 5 条之间是否矛盾，按照第 4 条第(3)款中所使用的描述，作为获得申请日的一个条件，外国申请人须在其申请中填写当地的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如果是这样，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会因为不能提供当地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而导致申请日被拒绝。
36. 应以色列代表团的请求，秘书处指出，第 4 条和第 5 条之间不矛盾。第 5 条第(1)款(a)项第(iv)目要求，为了获得申请日，须写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联系方式，但并未提及当地、国内或本国地址。
37. 秘书处回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送达地址或通信地址的法律含义的问题。秘书处回顾道，说明 4.10 规定，由相应缔约方适用的法律决定何种地址构成通信地址或送达地址。
38. 主席总结说，将去掉第 4 条第(2)款(b)项中的括号，并更正第 4 条第(2)款(b)项的俄文版本。关于第 4 条第(3)款，主席总结说，将在“在其领土内”和“在该领土内”之间增加“应当”一词(中文版为：将“须在”改为“应当在”，译者注)，并将“在该领土内”改为“该缔约方所规定的领土”。最后，关于脚注 8，删除印度代表团的保留，维持中国代表团的保留。

第 5 条：申请日

39. 日本代表团重申，对于进行外观设计实质性审查的国家而言，对产品的说明对于确定申请日的保护范围是不可避免的。它引用了文件 SCT/19/6 中的统计数据，该文件表明，57%的国家要求提供对产品的说明以获得申请日，该代表团很惊讶，对产品的说明被从第 5 条第(1)款(a)项中提出来，作为准许的附加要求放在了第 5 条第(2)款方括号中。该代表团说，将对产品的要求保留在第 5 条第(1)款非常重要，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形式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4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第 5 条很关键，因为该条规定了申请人需要提供哪些信息来确保申请日。正如用户集团在前几届 SCT 会议上所指出的，大多数外观设计申请人，特别是中小企业，有关知识产权体系的知识很少。该代表团高于一切的关注就是要确保在其他国家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容易地确保申请日。一旦确定了申请日期，可以给申请人时间去处理附加的当地要求，例如第 3 条中规定的要求。欧洲联盟代表团的观点是，确定申请日最简单的制度就是，不管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是哪，申请人需要满足的要求很少而且一致。它认为，第 5 条第(1)款规定的就是这种制度。该代表团认为，那种要求申请人根据其提交申请的司法管辖区来判断是否需要满足附加要求的制度比较麻烦，用户友好性较差，而且可能给申请人带来丧失其权利的风险。虽然该代表团对第 5 条第(2)款试图协调某些缔约方的国家法律表示赞赏，但它指出，情况远不是那么理想。因此，该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考虑国际体系的用户友好的目标，建议将第 5 条第(2)款提及的附加要求从第 3 条中删除。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虽然权利要求书是其实质审查体系的内容，用于理解申请的外观设计是什么并确定权利，这与日本代表团所述的对产品的说明近似，但它支持以有关这些项目的声明为基础的方式。然而，该代表团回顾道，申请日要求应当极为重要，以致于没有这些，主管局就不可能知

道“谁”申请了“什么”，它认为费用的缴纳不符合第 5 条第(2)款的目的。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从该规定中删除所需费用的缴纳。

42.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议，因为它认为，缴纳费用不应当作为确定申请日的要求。

43. FICPI 的代表强调，考虑到申请日的重要性，让用户易于确定申请日非常重要。从用户的角度来说，像第 5 条第(1)款那样尽可能短的要求清单是合适的。该代表认为，没有必要像第 5 条第(2)款规定的那样由缔约方选择规定附加的要求，尤其是对缴纳费用的要求。FICPI 的代表提及 WIPO 总干事在本届 SCT 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回顾道，本条约的目的是要建立关于外观设计申请最佳做法的国际标准，而不是要使各国法律近似。

44.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缔约方难以改变其法律，它说，第 5 条第(2)款对于保持关于申请日的灵活性很有必要。

45. 智利代表团说，包含第 5 条第(2)款对于使主管局可能规定附加要求有必要。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也有必要包含第(2)款的(c)项。

46. 中国代表团支持第 5 条的表述，这给缔约方更多的灵活性空间。该代表团指出，表述中应当考虑对第 4 条规定的强制代理的例外。

47. 联合王国代表团回顾道，本条约旨在给国际外观设计注册体系带来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它强调，获取申请日的要求应当要尽可能少，而且要在申请人的知识范围内。外观设计体系特殊的、非标准化的内容在本条约中没有位置。代表团提及 WIPO 总干事在本届 SCT 会议上所作的发言，指出该文件旨在采用最佳做法。它认为，最佳做法要求最短的要求清单。第 5 条第(2)款的任何要求都不在申请人的知识范围内。关于费用缴纳，该代表团注意到，算错了费用就意味着丧失了申请日，这对设计者来说是灾难性的。至于其他信息，例如权利要求书，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这可能是某些注册制度的一部分，但它要弄清楚在每个不同的制度下权利要求书的含义是否完全相同。该代表团总结说，过多的申请日要求意味着更多的申请人会丧失其权利。

48.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49.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联合王国所作的发言，因此，不支持纳入第 5 条第(2)款。

50. CEIPI 的代表表示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和 FICPI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说，清单越短，用户提交外观设计申请就越容易。该代表指出，第(2)段的表述方式让人觉得这更像一个过渡性条款，因为如果本款中的要求在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时候不适用，缔约方将不能适用这些要求。该代表进一步表示，应当从第(2)款删除费用的缴纳，因为它与保护范围没有联系。

51. INTA 的代表完全赞成 CEIPI 的代表所作的发言。

52. 主席回应澳大利亚代表团要求解释的请求，关于第(2)款中费用缴纳，主席解释说，要将费用缴纳作为申请日要求，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国家法律必须在该国成为条约缔约方之前规定了该要求，而且必须声明。主席建议删除第(2)款(b)项(iv)目。

53.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主席的建议。

54. 印度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指出，它们不同意删除第(2)款(b)项(iv)目，因为它们国家的法律要求缴纳费用。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解释说, 按照其法律, 费用不是必须在提交申请确定申请日的时候缴纳。如果申请人未缴纳费用, 申请将被宣告放弃。该代表团想知道这种制度是否可以被印度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接受。该代表团还注意到, 费用缴纳看起来具有行政属性, 看起来没有实质理由要求这种提前支付, 以便理解外观设计是什么、谁提交了该申请。

56. 南非代表团指出, 根据其国内法, 如果未随申请缴纳费用, 不会分配申请号。

57.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 虽然哥伦比亚现行法现在要求缴纳费用才能给予申请日, 但是它可以接受不应将费用缴纳作为申请日要求的原则。

58. 摩尔多瓦代表团回顾道, 此项工作的目的是规定确定申请日的最小要求, 以便知道“谁”申请了“什么”。

59. 主席总结说, 第 5 条将维持原状。

第 6 条: 已公开情况下的申请宽限期

60. 中国代表团提及脚注 12, 它回顾道, 它已经在 SCT 前几届会议上表明了对于宽限期的立场。该代表团重申, 宽限期是个实质性问题, 因此极为重要, 因为这涉及公共利益与权利持有人利益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认为, 过于宽泛的宽限期规定将会导致公众难以确定一个公开的外观设计是否已进入公共领域, 从而增加纠纷的可能性, 并增加解决这些纠纷的社会成本。因此, 这种状况有损公共利益和权利持有人的利益。该代表团还指出, 在 PLT 中没有关于宽限期的规定。为了尽快求同存异, 该代表团建议将这一项写入关于保留那条。

6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回顾道, SCT 前几届会议已经对第 6 条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该条本身已经几乎被所有代表团所接受。关于中国代表团表达的保留, 即限制宽限期仅适用于某些展览会和会议上公开的外观设计以及未经申请人同意公开的外观设计, 该代表团强调, 这可能削弱统一的宽限期规定的影响。在某个国家享有宽限期的申请人可能后来在中国申请时会发现他们受到了损害。这可能导致的情况是, 申请人只能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宽限期, 因此该规定的影响被削弱。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它指出, 第 29 条保留到目前为止没有内容, 现在甚至假定会有第 29 条的存在都为时过早。该代表团认为, 第 29 条放在此处是为了占位, 以备不时之需, 但它强烈认为这样的保留会严重淡化和削弱该规定的目的, 这是条约草案的核心规定之一。

63. 主席总结说, 将继续保持第 6 条的脚注。

第 9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公布

细则 6: 关于公布的细则

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脚注 13, 它回顾说, 它这条提议的目的是要在该规定中明确有不同的法律来源。经过认真思考, 该代表团认为案文的表述已足够灵活, 足以解决它的关切, 所以同意删除该脚注。

65. 日本代表团说，它对关于延迟公布的成功讨论表示赞赏。但是，该代表团表达了日本工业界尤其是汽车工业界的关切，它鼓励 SCT 进一步加强该条款的用户友好性，建议从申请日而不从优先权日开始计算延迟期限。

66. 主席总结说，删除关于第 9 条的脚注 13，继续保持关于细则 6 的脚注 2。

第 11 条：续展

67. 巴西代表团提及第 11 条第(1)款(b)项，它表示，续展费用的缴纳不应当理解为缩小国家要求缴纳维持费的余地。

第 12 条：时限上的救济

68.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维持关于第(2)款的强制性的保留。

69. 主席总结说，继续保持关于第 12 条的脚注。

第 13 条：主管局认定申请人已给予应有注意或非申请人故意行为之后恢复权利

70.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继续保持脚注 15 中记录的保留。

71. 日本代表团提及第(1)款中的表述“未能遵守的直接后果是申请人丧失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建议增加一条类似于 PLT 解释性说明 12.02 的解释性说明。

72. 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将第(1)款中的“应当”改为“可以”是否能够解决脚注中体现的印度代表团的关切。

73. 主席总结说，继续保持脚注 15 体现印度代表团的保留，增加一条说明来解释第 13 条第(1)款中的“直接……丧失权利”。

第 14 条：更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恢复优先权

74. 印度代表团提及第 14 条第(2)款，它表示保持其已记录在脚注 17 中的保留。

75. 主席总结说，继续保持脚注 17 体现印度代表团的保留。

第 15 条：请求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

第 16 条：请求变更或撤销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

76. 巴西代表团解释说，(b)项中增加的表述引用了具体例子，旨在让本条更加清楚。

7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回顾说，该国国家法律要求许可双方根据竞争法和反垄断法提供信息。

7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理解巴西代表团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达的关切，它认为说明 15.05 是解释性的，希望这条说明能满足它们的关切。该代表团认为，从起草的角度来说，加入括号中的文字看起来是多余的，可能更多的不是解释而会导致混淆。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不考虑括号中的文字，如果觉得不清楚，则进一步在说明中解释。

79. 日本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建议第 10 条增加一条类似于说明 15.05 的说明。

8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81. 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5 条第(7)款通过引述同条第(4)款(a)项第(ii)目规定了例外, 建议在第 16 条第(3)款也规定同样的例外。
8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 第 16 条第(3)款中未引用第 15 条第(6)款, 它说, 如果某缔约方的适用法律规定登记许可证或担保权益, 它可能也需要规定变更或撤销上述登记的可能性。因此, 该代表团建议将第 16 条第(3)款中对第 15 条第(2)款至第(5)款的引用改为对第 15 条第(2)款至第(7)款的引用。
83. 主席总结说, 将根据日本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议修改第 16 条第(3)款中的引用。

第 17 条: 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84. 巴西代表团说, 它赞成保留缔约方要求将许可证登记作为允许被许可人参加侵权诉讼的条件的选择。
85. 挪威代表团强调, 删除“不”字(中文版为: 将“不得”改为“可以”一译者注)会使第 2 段变得多余, 它表示支持保留“不”字(中文版为: 继续采用“不得”一词一译者注)。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挪威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它建议去除本条中的括号, 使其与《新加坡条约》一致。
87.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赞成挪威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88. 日本代表团支持本着统一和用户友好的精神, 去除第 17 条第(2)款中的括号, 保留“不”字(中文版为: 继续采用“不得”一词一译者注)。该代表团倾向于不要规定涉及司法程序或任何其他类似行为和条件的条款, 因为众所周知 DLT 不涵盖那些程序。
8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删除“不”字的选择(中文版为: 采用“可以”一词一译者注)。
90. 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 如果从该条删除“不”字(中文版为: 采用“可以”一词一译者注), 整款都可以被删掉, 因为该款没有作用了。
91. 新加坡代表团说, 它认为一条与 STLT 相应规定完全相同的规定会有价值, 因为这让申请人对于如何处理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许可问题有了一致而且清楚的认识。
92. CEIPI 的代表赞成新加坡代表团的意见, 他不理解为什么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许可的细则要与关于商标许可的细则不同。这种差异可能会给用户造成混淆。
93. 智利代表团赞成巴西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关于删除“不”字(中文版为: 采用“可以”一词一译者注)的发言, 它指出, 《新加坡条约》第 29 条第(4)款允许各缔约方对该问题作出保留。
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以通过将第 17 条第(2)款中的“不得”改为“能”来解决这个问题, 这会给各缔约方更多灵活性。
95. 主席指出, 部分代表团支持本条采用类似于《新加坡条约》相应条款的表述, 而其他代表团更倾向于对该条作出保留的可能性。主席总结说, 将去除第(2)款的括号。“不”字的括号将保留, 并在脚注中注明表示希望删除“不”字的代表团。

第 19 条：名称或地址变更

96. 印度代表团说，它希望继续保持关于此条的保留。

97. 主席总结说，将在脚注中继续保持印度代表团的保留。

第 23 条：实施细则

98. 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想知道表格的目的是什么。

99. 秘书处回顾说，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建议希望以某种方式提前规定示范国际表格。各缔约方对示范表格的使用是自愿的。表格旨在帮助成为成员国的国家实施条约的规定，因为大家都知道，示范国际表格的内容一定限于条约的规定。秘书处回顾道，《新加坡条约》框架下也做了同样的工作，事实证明这对于该条约的动态设置非常有用，因为新加坡条约大会可以修改细则和相关示范国际表格。

10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得到了加拿大代表团的支持，建议权且继续将第 23 条第(1)款(b)项放在括号里。

101. 主席总结说，继续维持括号。

第 28 条：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102. 主席注意到针对该条没有意见，建议下一阶段讨论条约时再对拟议备选方案做出决定，因此暂且继续维持括号。

[第 22 条][决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其更倾向于条约的条文而不是决议，它补充说，它希望删除“决议”一词。该代表团认为，在不同的规则中规定提供技术援助的义务不利于协调。因此，该代表团强调，不要将关于费用减免和信息交流的规定与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分开非常重要。

10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它仍然认为一条决议能够完全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施条约所需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并保障其利益。但是，本着合作和灵活的精神、作为它们持续支持并贡献于发展议程的一份公开声明，该代表团表示愿意接受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文，只要该条文正确而且不给本组织或条约的缔约方带来过度负担。在这点上，该代表团对于目前第 22 条的草案有一些评论意见。关于第 22 条第(1)款，该代表团注意到，外观设计条约不能给 WIPO 增加负担，这会超出它现有资源的极限。关于第 22 条第(2)款，该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 1 是为技术援助提供资金支持的恰当选择。提倡设立单独的技术援助委员会只会对 WIPO 的预算资金，后者可能更适合在接受技术援助的国家本地开支。关于第 22 条第(3)款，该代表团认为备选方案 1 是处理参加大会问题的适当条款，符合 WIPO 现有做法。该代表团指出，WIPO 已经在资助代表参加 PCT 和马德里体系的会议，它说，资助代表团参加程序性条约的大会不是 WIPO 的惯例，该做法的附加值不清楚。关于第 22 条第(4)款，该代表团强调，该款与有针对性的、基于需求的对条约实施的援助无关，是非常独立的事项。该代表团认为费用是应该由每个缔约方决定的事项，不应当由本条约规定。规定费用可能导致缔约方在亏损的情况下提供外观设计注册。此外，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制度不切实际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目

标，它没有清楚规定其是否适用于富有的当地企业以及设立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跨国公司。这个规定还涉及与 WTO 贸易规则中的“最惠国”原则兼容性的问题。

10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重申，它对于在条约本身的案文中纳入关于实施未来 DLT 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文保持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该因素是取得成果实道路上的最后一步，对该代表团而言，只有召开外交会议才代表着取得了成功。该代表进一步表示，它同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尤其是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执行特殊和差异化费率的提议的关切。它补充说，技术援助应当与 DLT 的实施直接相关。因此，该代表团同意费用减免与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无关的观点，这可能构成歧视性的做法，会引发与 TRIPS 协议兼容性的问题。关于第 22 条第(2)款和第(3)款，该代表团同意二者的备选方案 1 均较恰当。该代表团最后表示，它希望有可能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该问题达成一致。

106. 非正式磋商结束后，主席提交了经修订的[第 22 条][决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案文草案(主席非正式文件第 1 号)，这是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非正式讨论的成果。主席建议讨论这份新的条款/决议草案。

10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要求从该规定的标题中删除“决议”一词。由于代表团没听到任何对该要求的反对意见，它要求体现该要求。

108. 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它们反对删除“决议”一词。

10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它保留对其他条款提出文字方面建议的权利，以在那些规定中体现目前的状态并确保利益平衡。

110. 南非代表团回顾了它支持采用“条文”而不是一贯立场，它补充说，委员会根据 12 月份大会的授权针对本条的内容开展工作，任何向前推进都取决于有关是使用“条文”还是“决议”一词这个问题的成果。

111.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非正式磋商结束后，主席提交了新的经修订的[第 22 条][决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案文草案(主席非正式文件第 2 号)。主席进一步注意到，讨论过程中也讨论了第 24 条，建议的修改已写入了主席非正式文件第 2 号。

11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对取得的进展以及本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的非正式磋商的成果表示满意。虽然仍然还有一些因素需要在协商中善意的最后推动，但该代表团重申该集团的立场，该立场甚至更加坚定了，即 SCT 应当向五月份的大会建议召开缔结 DLT 的外交会议。

11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展现的建设性的精神。该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距离最终目标更加近了，它说，但是在外交会议以前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例如本规定的最后形式。在这一点上，非洲集团保留根据本规定采取的最后形式修改其他条款的权利。

114.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它注意到集团成员对于不同的问题观点不一致，它表示，它们都对于是选择条文或是决议形式来规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或多或少有同样的观点。该代表团表示，不管是条文还是决议形式，该集团都希望是强制性法律规定。

115.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和建设性的精神，这使得委员会取得了进展。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通过大量非正式磋商已经在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进展，加强了案文，并把某些要素放到了更合适的位置。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关于技术援助的案文已经达到了成熟

的水平，外交会议可以完成最后的工作。该代表团注意到，从 DLT 的范围应限于精简外观设计申请程序和旨在实施条约的技术援助这个原则的角度出发，DLT 的目标与案文中其他规定之间的关系对于 B 集团而言仍然是个问题，它补充说，对这一点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希望，通过大量有关技术援助的磋商取得的成果能够引领委员会本届会议建议召开外交会议。

116.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并对各成员国在此问题上以合作的方式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在技术援助问题上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它指出，外交会议将最终对该规定的性质作出决定，就像它对 PLT 和《新加坡条约》所作的一样。但是，该代表团反对在外交会议以前同意选择条文形式，并将此作为召开外交会议的一个条件，因为它认为这将大大贬损委员会这项规范性工作。该代表团仍然相信，委员会的合作努力将被最好地用于其他问题而不是花费大量时间在外交会议以前就技术援助问题采用条文的形式还是决议的形式达成一致。该代表团强调它具有灵活性和巨大的诚意，并强调过去几个月开展了大量关于本文书的工作，它表示完全支持召开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也重申，它支持纳入关于在条约背景下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规定。该代表团总结说，它的代表团对于在外交大会适当时候支持选择条文形式保持开放态度，条件是其他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不仅是表现在案文本身的进展上，还表现在建议召开外交会议这个问题上。

117.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它的代表团在寻找关于技术援助的某些问题的解决办法方面已经非常具有建设性。它说，非洲集团在这条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上已经表现出了最大的灵活性，而且，正如非洲集团协调员之前所指出的，在针对这个特定话题进行了 9 个月的工作以后，它的立场保持不变。

1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DLT 的案文协商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它感谢主席的领导及其发挥的建设性作用。该代表团表示，不管规定的内容是什么，它支持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强制性法律条款。考虑到在谈及外交会议之前，DLT 还有很多突出问题需要解决，尤其是涉及为了实施 DLT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应当在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任何决定之前成功解决这些分歧。

11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主席、秘书处和其他代表团的灵活性表示感谢，它说，委员会成功地提交了关于技术援助的条文草案，该草案更加好懂而且直奔实质问题，这将帮助委员会达成最终一致意见。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南非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回顾说，委员会的职责是要确保工业品外观设计条约草案取得实质性进展。该代表团提及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条款问题不是一个条件性问题，而是一个保障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条约的内部平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当和 DLT 规定的其他问题有同样的水平。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关于本周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在 SCT 会议期间没有哪个代表团质疑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它指出，它的国家经常提供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的代表团对该问题保持其一贯立场，在支持向前推进方面已经表现了最大的灵活性，尽管它强烈倾向于采用决议的形式。该代表团鼓励其他代表团遵循加拿大代表团的建议，继续本着灵活性的精神前进，以向前推动委员会已经付出重大努力的 DLT 草案。

121.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引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在技术援助问题上。该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这个方面的规定应当高效而且具有可预见性，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支持非洲集团的观点。

12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重申它希望在关于技术援助问题的案文中体现平衡，因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 DLT 的时候需要有可以预见的保障。因此，对于非洲集团而言，只要文书的

最终形式没有确定，这个问题就会给该集团带来不确定性，该代表团就不会同意说案文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

12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感谢主席的辛勤工作以及为推动本委员会关于 DLT 草案的工作所做出的贡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DLT 草案的所有规定已经成熟，它对主席使技术援助条款取得重大进步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强调，这些进展得以实现是得益于所有各方所表现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强调了 DLT 草案的成熟性，并表示，为了保持这些成就，委员会需要保持前进的势头，向着召开外交会议努力。该代表团进一步补充道，2013 年 12 月的大会特别会议要求 SCT 完成它的工作，以完善 DLT 基础提案的案文。关于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表示，对于技术援助问题应当采取条文形式写入条约还是以决议这种独立规定的形式，欧洲联盟保持灵活性。代表团对于就该援助的实质性规定达成明确一致表示欢迎，它说，现在应由五月份的大会特别会议来判断和审议案文，并决定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向大会推荐案文草案，并呼吁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积极决定。

124.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该集团毫不质疑 DLT 案文草案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的共识。它认为，案文草案作为一个整体已经足够成熟，大会可以据此作出召开外交会议的决定。B 集团进一步表示，它强烈希望大会下一届特别会议能够取得积极成果。

1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所有代表团尤其是非洲集团的努力以及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表示感谢。针对非洲集团代表团关于不知道一个条款或一个决议是怎么回事的声明，该代表团注意到，从技术角度来说，技术援助规定的实质并不神秘，而两种备选的提案，决议或者条文，只不过是标题问题。

126. 匈牙利代表团强调，讨论取得了进展，在 DLT 技术援助问题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它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该规定的实质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是允许大会五月份作出决定的最重要因素。总之，该代表团认为案文现在已经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并取得积极结果。

127.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委员会这些天向前迈出了重要步伐，它说，虽然仍有一些细节需要协商，但它已经准备好建议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表示，案文未能精确体现所有代表团的观点是任何谈判的正常结果，这不是不召开外交会议的原因。

128.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匈牙利代表团、西班牙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强调本届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完成了自己的职责，已达到了足够的成熟水平完成它的工作，以便召开外交会议。虽然该代表团理解对于剩下的条文还是决议的问题的关切，但是这种关切并不意味着案文未达到足够成熟度，不能走向下一步。该代表团提及 WIPO 近期成功完成的两个谈判，《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它强调，和那两个条约分别召开外交会议时的情况相比，DLT 条款要成熟得多，对于条款的意见一致程度要高得多。最后，该代表团认为，条约案文草案达到了足够的水平，履行了本委员会的职责。因此，是时候进入下一个级别，外交会议，该会议将解决剩下未决的问题，尤其是政治问题。

129. 埃及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和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补充道，问题在于，采取决议的形式还是条文的形式是政治问题还是法律问题。如果是政治分歧，这可以在更高的级别即大会上解决。但是，如果该问题是法律或技术分歧，它应当在本委员会内解决。

13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GA/44/2 第 14 段，其中写道“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主席注意到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赞成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非常希望委员会在这一点上不要倒退。

131. 主席总结说，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有代表团均称这一事项取得了进展。若干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条款必须采取条文形式。关于这一具体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尽管它们更倾向于一项决议，它们将考虑一项条文，但不作为召开外交会议的前提。

132. 关于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尽管若干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就以条约条文形式处理技术援助达成一致意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

133. 主席总结说，SCT 在清理 DLT 条约草案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WIPO 大会将在五月份的特别会议上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做出决定。

议程第 6 项：商 标

134.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4 进行。

135.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道，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在 SCT 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建议了关于国名保护的三步工作计划。秘书处根据那些代表处在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的要求，编拟了一份研究报告和一份参考文件草案，确定保护国名使其不被作为商标或者商标的组成部分注册的可能最佳做法。成果提交给了 SCT 第二十九届会议。牙买加代表团提交了关于那份研究报告的详细意见，载于文件 SCT/31/5。研究结果表明，WIPO 各成员国对国名的保护不一致。该报告中担心的是，如果国名的使用既未被授权也未涉及直接与相应国家相关的主题，相关注册可能会被考虑或批准。SCT 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决定，继续开展关于此项议程项目的工作，邀请各成员国提交书面提案。因此，该代表团提交了文件 SCT/31/4 中的联合建议草案，该草案能为成员国的商标审查提供指南，以期推动建立一致、全面的国名保护办法。草案第 2 条鼓励各成员国在有人恶意使用或获得权利或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保护国名。联合建议草案还鼓励保护国名防止发生冲突的商标(第 3 条)、企业标志(第 4 条)和域名(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分别概述了工业产权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应该拒绝或接受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的注册的情形。第 8 条建议，用于驳回含有国名的各种理由也应当适用于异议和宣告无效程序。第 9 条规定，如果商标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或假冒行为，在相应成员国承担责任。这是指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标志或域名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最后，第 10 条列举了在决定使用由国名构成的商标、企业标志或域名是否会通过国名暗示与该国有虚假联系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如前所述，该联合建议的目的不是要规定各工业产权局必须遵循的规则，也不是要创造更多的业务，而是要构建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指导各工业产权局的审查，指导商标从业者使用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大家有意义地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建议草案，并相信该草案将有利于推动形成处理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申请的集体方法。

136. 摩纳哥代表团对牙买加代表团极为有意思的提案表示感谢，该提案开启了对于一个基本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支持该建议，认为它可以作为未来工作和讨论的基础，它表示，它对不同条款有专门的评论意见，还有一些问题可以通过双边方式解决。

137. 瑞士代表团也对牙买加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SCT/29/5 Rev. 的研究报告进行的分析以及提议的关于国名保护的联合建议和相关解释表示感谢。正如牙买加代表团所指出的，秘书处编拟的研究报告明确表明，各国在该领域的做法既不统一也不彻底，采用不同方法进行国名保护受到特定情况的限制，例如国名是商标唯一要素的情况。可以通过增加具有显著性的要素或者通过放弃专有权声明来规避上述

方面的问题，因此，指定使用在与商标中标注的国家毫无联系的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就获得了注册。该代表团说，瑞士经常碰到这种情况，因此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在文件 SCT/31/5 中提供的分析，并感谢牙买加代表团提交了载于文件 SCT/31/4 中的关于国名保护规定的联合建议的提案。该提案为 SCT 继续实质性地开展关于国名保护的工作、确定提供此类保护的相关方法提供了极好的基础，国名保护问题被列入 SCT 的议程已经多年。该代表团认为，这份提议的联合建议终于为从普通的商标审查理论到确定国家可以自愿在地区或国家层面采取的专门和具体的措施提供了机会，要么通过商标领域的指令或做法，要么通过另外的司法或行政措施。该代表团相信，通过这种方法，国名保护将会更加有效。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商标局是国名保护机制中的基础过滤器，因为它们核准商标注册，是商标保护的入口点。事实上，商标审查过滤对于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而言是务实的、可实现的并且可负担的选项；但其他方法，尤其是司法措施，可以作为对那些选项的补充。在建议的措施中，该代表团认为第 6 条和第 7 条尤其有意思，因为将国名用于实际上源于那些国家的产品或服务非常重要。随着外观设计相关工作的结束，SCT 应当开始关于该问题的工作，将其作为下一届会议的优先事项，尤其是考虑到准备工作已经提前完成。考虑到在全球化交流框架下该问题引起了关注，该代表团希望对牙买加代表团有关建议草案的提案中包含的各种规定进行详细审查，这可以成为各国自愿审查其现有做法和细则的指南或者参考，旨在更好地解决国名保护问题。

13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表示，委员会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审查保护国名不被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议题，这个行为本身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这个问题的受关注度。该代表团完全理解部分国家对国名保护的兴趣和重视，理解它们在国家品牌计划中的使用。它也承认，将国名作为商标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地标识原产国给消费者带来了不利影响。该代表团表示，不仅关注国名的欺骗性或误导性使用，也关注更广泛的地名的使用。在着手该领域关于任何联合建议的工作以前，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从所有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即不仅从国家和消费者的观点出发，也从国名和商标的现有使用者的角度考虑，他们有可能合法使用已经变得知名甚至是通用化的国名。该代表团认为，通过调查并考虑这个问题，可以避免对合法商业行为的潜在伤害。尽管如此，该代表团认为可以有效开展宣传工作，宣传可用的驳回含有国名的商标或宣告其无效的机制。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希望建设性地参与未来有关该主题的讨论，它指出，它将支持 SCT 提供关于宣传工作的援助。

13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重申其对 SCT 关于国名保护工作的一贯支持，并赞同前几位发言者的观点，认为关于国名保护的研究报告表明，这类保护不一致。虽然国名保护可以通过各成员国的国内法律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有更加连贯和一致的国际框架。因此，SCT 应当进一步讨论牙买加代表团含有联合建议草案的提案，因为这可以帮助 SCT 就国名保护的参考指南或国际最佳做法文件达成一致。所以，该代表团欢迎未来继续对该提案开展讨论。

140. 危地马拉代表团表示对讨论牙买加代表团提供的提案感兴趣，认为这将丰富有关该主题的现有立法，也将建议能够方便那些法律的实际操作的机制。

141. 萨尔瓦多代表团指出，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具有有助于审查国名保护法律规定的附加作用，它认为《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对国名保护进行了非常宽泛的规定，各国国内法更加明确地实施了此类保护。该代表团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关于继续 SCT 关于本议题工作的发言。

1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就此主题开展的广泛工作。在文件 SCT/31/5 中，牙买加代表团以文件 SCT/29/5 为基础，列举了它认为各国现有国名保护程序存在的缺点。例如，牙买加代表团注意到，各国的审查通常只考虑国名的使用是否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虚假性。此外，

只有一部分国家规定了国名的本身保护。它还指出，第三方质疑含有国名的商标的方法不恰当，因为政府在诉讼要求、外国代理机构、在另一个国家开展行动的法律地位以及明确的证明在特定政府当中谁是采取执法行为的职能部门的文件等方面有困难。这些批评实际上反映出牙买加代表团提案的潜在问题，即将政府变为品牌所有人需要对全世界的知识产权体系进行根本的变革。该代表团承认世界各地的政府支持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认为它们希望自身也在同一系统下实现资本化是符合逻辑的，这将帮助它们的企业增长，增加商品和服务的出口。但是，牙买加代表团对现有的向商标局和各国法院质疑国名商标的制度的批评反映了政府作为私权所有人面临的困难。例如，“政府作为品牌所有人”的角色需要政府采取行动获得、维护和使用其品牌。政府应当像一个品牌所有人一样行为，这意味着它需要和私权所有人一样使用知识产权制度，需要在国内外聘用有能力的律师代理，并为那些活动提供资金。最后，它将需要在出口市场在特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国家品牌，并许可其国民或其他被许可人使用，同时进行适当的质量控制。该代表团强调，这历史上不属于政府的职能，不清楚是否有可能许多政府能够承担这一职能。因此，在现有为私权所有人建立的知识产权制度与部分政府宣称对公共标识的所有权的要求之间存在严重脱节。虽然部分代表团可能不赞成对其公共标识宣称主权的要求，但是 SCT 被要求解决和调解这种脱节，这将是一个困难而重要的任务。此外，许多国家有企业可能不支持承认这种所有权的工作计划，不管是前瞻性的还是回顾性的。该代表团问，既然建议的方法强调的前提是国家拥有其国名，那么 SCT 将如何开展工作。然而，如果不能完全理解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有权的含义、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义务、世界上现有权利的影响、其他政府对于互相认可所有权的潜在需求，该代表团不能回答这个问题。因此，它认为着手基于案文的协商明显为时过早，建议秘书处准备一份文件，探讨由政府作为品牌所有人尤其是国名或其他公共标识的品牌所有人导致的问题。特别是，该代表团希望知道这份提案所包含的基本问题是什么，即要求 SCT 承认和保护什么权利？这样的权利在国家层面还是在国际层面存在？政府是否或者是否可以拥有其名字，如果可以，它们怎样在国内和国际上管理其使用？它们只是在商业背景下拥有还是在非商业背景下拥有国名？如果是商业背景，政府是在特定商品或服务上拥有其国名吗？政府服务呢？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对国名尤其是外国国名的管理超出了解决商业危害(主要是欺骗)的范畴，那么限制商标中的言论自由的管理理由是什么；它还想知道，对国名的国际规范是否与国际认可的原产国表示规则存在潜在冲突。如果国名和相关标识在所有其他国家都被认可和保护，外国政府将基本上保留这些词语，只给得到原产国主管部门授权的人注册和实用。那么国家该如何评估谁是代表特定政府品牌所有人发言的主管部门，是否所有的政府都指定了一个投资、授权和控制国名许可使用的主管部门呢？该代表团认为，SCT 没有掌握所需信息来开始审议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引发的这些重大而深远的义务，因此要求就此议题准备更多信息。

143. 土耳其代表团说，它已经准备好讨论国名问题，该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该代表团说，一旦其国内专家对牙买加代表团所提交提案进行了详细审查，它将在下一阶段提供评论意见。它指出，该问题应当保留在 SCT 的议程上。

144. 挪威代表团承认该主题在 SCT 引起了兴趣，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在继续开展关于国名的工作以前，委员会确定将实现什么成果很重要。该代表团询问，SCT 是否希望创建标准，帮助各成员国将国名作为国家品牌战略的一部分来保护，或者是否更重要的是为用户、知识产权局和其他类似部门建立有效而灵活的制度，同时阻止垄断和滥用国名。该代表团强调，它更倾向于后者。考虑到含有国名的商标申请的数量，很明显用户经常希望将自己与商品和服务的原产国关联起来，例如在时尚行业。该代表团看不到任何阻止这种做法的理由，它认为，只要商标所有人不垄断国

名，不在商品或服务的产源上误导普通公众，那么在商标中使用国名不成问题。从经修订的参考文件草案 SCT/30/4 很明显能够看出，各成员国已经考虑到了这两个问题。根据该文件，如果某个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被认为具有描述性，几乎所有被调查国(95.5%)将驳回该商标，如果该商标被认为在地理来源方面具有误导性，98.5%的被调查国将驳回该商标。换句话说，主管局会通过驳回误导性商标来阻止国名的滥用。该代表团对于创建国名保护标准可能将用户置于严重不利地位这一事实表示关切。例如，有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为了注册商标，申请人被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商品和服务源自相应国家或者被要求提供相应国家的授权。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明确指出的，这将大大加重申请程序给申请人带来的负担，实际上也给知识产权局带来了不必要的工作量。该代表团没看到建立一个制度的好处，因此，它表示强烈认为联合建议没有必要。

145. 日本代表团指出，只要商标具有显著性且不易误导公众，就不应过度限制含有国名的商标的情形或者对其设置条件。该代表团认为，国名是可以必要时在贸易过程中用于标示原产地或企业机构的地理术语。该代表团认为，要向前推动关于国名保护问题的讨论，必须慎重考虑这个问题，考虑这类保护可能对经济活动产生的影响。

146. 意大利代表团说，国名保护问题很重要，它支持通过一份联合建议的想法，作为 SCT 在该领域的成果。它认为应该就一份可靠的文书达成一致，该文书应当有效促进国名保护，易于各成员国和国家机构使用，在考虑合法商业惯例的情况下建立一个所有相关利益的适当平衡。该代表团愿意接受以牙买加代表团提议的案文为基础，按照所述路线开展工作。尤其是，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改善该文件，简化其整体结构、使其更流畅并明确其规定。

147. 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改变目前缺少国名保护的背景、禁止注册含有此类名称的商标的提议。该代表团认为，国名不应当成为商业商标，可以向该提案中补充一个理念，即不管商品和服务是否源自相应国家，都不应当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这种排除的原因不在于商标所包含的信息，因为商标以后可能出售或者转让给另一个非相应国家国民的人。唯一的例外可以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原产地名称。该代表团还认为，国家品牌不是一个法律概念，而是一个政府支持其国家企业和产品的战略。这个概念可以更合适地通过集体、证明商标或甚至原产地名称来涵盖。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改善国名保护，避免它们进入商标注册簿。不应当允许放弃专有权声明，因为这会允许在商品上使用国名。这是地理标志的作用，因此没必要将国名作为商标注册。

148. 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大多数成员国使用各种方法保护国名，它对统一的指南看起来会限制各成员国在该领域的自由裁量权这一事实表示关切。

1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该提案体现了关于各国制度中缺少国名保护的广泛关注，尤其是禁止将它们作为商标注册，还有将它们作为其他商业标识、商业名称、厂商名称和域名使用。代表团曾告知 SCT，它不认为将国名作为商标使用有任何问题，因为国家立法是平衡的，当地专家对于含有国名的商标获得注册可能引起的问题有很好的理解。但是，对于其他不需要注册的标识，例如商业名称和厂商名称，以及在进入市场使用前不进行审查的标识，可能会出现矛盾。根据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法律，这类矛盾由国家法院处理。在这种背景下，提议的建议可能有利于协调不同法律体系。因此，该代表团支持为制定一份关于最广泛意义上的国名保护的提议开展准备工作，保护不仅限于商标领域。但是，它强调，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外交会议准备文件更为重要，因为 SCT 得到了大会的授权。所以，针对有关国名问题的拟议建议的工作可以推迟到下一阶段，到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完成以后。

150. 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非常有意思，它支持联合建议草案，该草案建立在广泛研究基础之上，值得 SCT 付出努力改进其案文。该代表团表示，这份建议草案应当也包含对国家特定地名的保护。

151. 匈牙利代表团说，它带着很大的兴趣跟进了前几届会议上的这项讨论，确定了在商标注册程序中以及国名作为商标使用时的国名保护的不同方面。该代表团同意文件 SCT/31/4 和 SCT/31/5 中所表述的一些关切，尤其是由于商标注册和注册后程序的不同做法引起的关切。该代表团对于各知识产权局采用不同方法适用几乎一样或者非常近似的关于某些商品地理来源的误导性和欺骗性的法律规定表示关切。该代表团看到，旨在统一各知识产权局的做法的该领域趋同工作，可能会有好处。该代表团愿意本着非常具有建设性的精神继续开展有关该问题的的工作，它希望了解其他代表团的立场。

152. 南非代表团回顾道，它曾支持一份非强制性、非说明性的关于国名保护的参考文件，并认为这样一份文件可以成为各国主管局有用的工作工具。但是，该代表团也曾明确表示，各知识产权局使用这样一份文件的范围和方式，是作为简单的参考文件、作为主管局的内部惯例，还是作为公开的主管局指南，应当由各主管局全权决定，不言而喻，该文件的性质是非强制性、非说明性的。该代表团是在上述背景下原则上支持巴巴多斯代表团和牙买加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国名保护的拟议工作方案的。但是，有机会详细审查了文件 SCT/31/4 所载的牙买加代表团提案后，该代表团对于该拟议案文草案有一些严重关切，不能再支持该提案。尤其是，它对提及了统一审查实践和确定商标可注册性以及整个案文草案中所采用的强制性语言表示关切。此外，该代表团担心，某些强制性规定可能会给 WIPO 成员国带来义务。它强调，使用的语言是传统的条约语言，而不是一份非强制性、非说明性参考文件所使用的语言。因此，该案文草案不符合最初的设想，该代表团现在和未来都不能支持拟议联合建议草案。

153. 主席说，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在文件 SCT/31/4 中所提的提案，但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需要进一步发展。

154. 挪威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就此事项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时机尚不成熟，并更倾向于就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分析，例如进一步分析任何额外保护在现行适用的商标规则和程序方面的后果。

155. 牙买加代表团表示，已经准备好进一步发展提案并提交给 SCT 下一届会议。

156. 主席总结说，SCT 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牙买加代表团提案的修订稿。为筹备该届会议，牙买加代表团将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考虑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各代表团书面提交的其他评论意见，对其提案做出修改。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57.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6 进行。

158. 秘书处应主席邀请提供了域名系统(DNS)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DNS 现正处于扩张过程中。

159. 印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文件 SCT/31/6。该代表团希望得到关于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中心)如何开展有关互联网指定名称号码管理公司(ICANN)的工作的说明。

160. 秘书处指出了 WIPO 中心域名工作的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案例管理，另一个方面是政策。政策方面已经向各成员国简要介绍，包括参加 ICANN 的会议，目的是让该会议考虑商标所有人的关切。在

案例管理方面，WIPO 中心以中立、独立的身份开展工作，包括委托第三方专门小组，ICANN 的参与主要限于确保由 ICANN 认可的登记员实施 WIPO 专家小组决定的结果。

161.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提供了最新消息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根据新通用顶级域名，应当继续认可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商标信息交换的实施不应当给商标所有人带来负担。

162. 匈牙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介绍，要求秘书处继续监控该主题。

163. 瑞士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 DNS 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它表示支持匈牙利代表团和日本代表团关于商标所有人权利的发言。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定期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消息。

164. 意大利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感谢，它表示赞成匈牙利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要求定期提供最新消息的意见。

165. SCT 注意到文件 SCT/31/6，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66.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7 和 SCT/31/8 Rev. 进行。

16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道，它曾在 SCT 前几届会议上提议启动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该提案得到了许多积极回应。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为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准备一份对各国现有地理标志制度的调查。该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份调查将为地理标志所有人、商标所有人和通用名称使用者揭示复杂的国际图景，在最适当的前进方向方面给 SCT 以及 WIPO 整体上提供适当的指导。该代表团说，里斯本联盟现在正在主持 WIPO 里唯一的地理标志论坛，SCT 没在谈判桌上。该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制定的地理标志制度是歧视性的和排他性的，但还依赖 WIPO 其他部分为其外交会议提供资金。该代表团的观点是，里斯本工作组的观察员代表团没能有能力影响条约基本提案的任何改变。看起来里斯本工作组完全致力于 1958 年一些国家在它们的行政原产地制度基础上设计的原始模式。代表团认为工作组未偏离该模式，将任何新的提议限于依据即将到来的 2015 年外交会议。该代表团对 WIPO 资金为里斯本体系运作提供的补助表示关切，它认为，这种补助看起来与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国内制度一样，依靠公共资金为私有财产权的实施付费。该代表团强调，该资助计划不是美利坚合众国纳税人所作的选择，它对试图要求用来自其他国家纳税人的公共资金来保护外国地理标志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不同意里斯本联盟正在推进的地理标志模式。该代表团认为，保留外国地理标志的清单、不需要通过使用来维持权利以及注销或淘汰在先商标或通用化使用将给当地工业、当地消费者和当地纳税人带来重大影响。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启动对各国现有地理标志制度的调查，作为开展任何有用讨论的第一步，应当了解国际图景。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精确了解各种地理标志模式，以便补充 SCT 内部已经完成的工作。

168. 阿根廷代表团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同样对里斯本联盟修订《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进程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表示，这个原本仅限于程序问题的修订朝着另外一个方向发展，即除了原产地名称以外，要将条约的范围扩展到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认为，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已经超出了 2008 年 9 月规定的授权范围，这将导致一个新的知识产权协定。此外，作为这个由里斯本联盟推动的修订过程的一部分，2013 年 10 月，里斯本联盟大会已批准于 2015 年召开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了其关切，虽然一些不是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 WIPO 成员国表示反对，但是该外交会议将由 WIPO 预算提供资

金。由于所有的 WIPO 成员都将通过该组织的预算来为只有里斯本联盟成员同意的外交会议出资，这种做法就复杂化了。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不同意这种做法，不同意生效的协议条款，也不同意计划的修订范围。该代表团还认为，没有遵守 WIPO 框架下批准召开外交会议的流程规则。该代表团提请注意扩大《里斯本协定》范围的后果，认为这将固定一个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的制度，因此会损害其他情况成员国的利益。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 应当服务于所有而不是一部分成员国的利益，任何关于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的讨论应当在代表 WIPO 所有成员国的机构内进行。该代表团认为，常设委员会作为承担地理标志专门责任的机构应当继续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包括地理标志保护的申请体系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关于里斯本体系的发展的工作应当由 SCT 来解决。总之，该代表团说，对现有各国保护地理标志方法的研究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可能的方便国际保护的行动方案，而不影响加入了 TRIPS 协议的国家的现有法律体系和做法。

16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 SCT/31/7 概述的提案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回顾道，里斯本工作组将对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的修订作为通过单一注册获得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手段。该修订的主要目标是要使里斯本体系对现在不是其成员的国家更具吸引力。因此，该体系可能扩张并拥有更多成员。为了建立一个包容性的体系，里斯本工作体系的观察员身份向所有 WIPO 成员开放。该代表团指出，里斯本工作组从这些观察员那里得到了很多有用信息。该代表团相信，适应各国制度多样性的最佳途径就是扩张由 WIPO 运作的相关注册体系，即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该代表团说，推动里斯本体系的修订应当是 WIPO 在地理标志方面的首要优先事项，该工作将改进 TRIPS 协议提供给各成员国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所以，该代表团不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研究能够增加价值，不赞成该提议。

170. 葡萄牙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载于文件 SCT/31/7 的提案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说，这份提案表明了 WIPO 成员国对于地理标志保护的新兴趣，这对工商业界具有极端重要性。然而，虽然该代表团不质疑 SCT 讨论地理标志问题的权限，但它对于再做一份关于现有制度的调查或者再进行一次关于各国审查惯例的讨论将产生的附加价值持怀疑态度。SCT 已经进行了大量关于地理标志的定义以及地理标志保护的各种现有制度的研究，即文件 SCT/8/4、SCT/9/4 和 SCT/10/4。考虑到已经掌握大量数据而且新的进展可以证明对情况的重新评估，该代表团认为在这个当口不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但是，该代表团仍然愿意重点关注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其他方面，例如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由于顶级域名的扩展以及阻止将 IPR 作为域名恶意注册以及与避免与它们产生冲突的相关需求，该问题近些年得到了新的关注。该代表团强调，建议在 WIPO 或可能的里斯本替代机构讨论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问题是对正在进行的里斯本修订工作的直接挑战，葡萄牙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这从它最近提出承办明年的外交会议就能看出来。该代表团不同意关于里斯本体系合法性和包容性水平不足、程序有缺陷的观点。该代表团还强调，SCT 不是讨论里斯本联盟预算或程序问题的职能机构。该代表团表示，虽然修订工作由小部分 WIPO 成员国完成，但整项工作的主要关切以及指导目标并未限于它们自己的特殊利益。这事实上要广泛得多，因为它试图确定能使该体系对各国和用户更具吸引力的改进，同时保留《里斯本协定》的原则和目标。该代表团鼓励有关各方都参与该进程，以使里斯本体系的修订更有意义、更具包容性。

171. 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准备了载于文件 SCT/31/7 的提案，为探索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可行性制定了工作计划。CEBS 集团说，它高度重视工作组按照里斯本联盟授权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的工作，包括里斯本联盟大会关于召开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的决定。该代表团认为，进一步改进里斯本体系并增加其对其他国家的吸引力是

有必要的。在这一点上，这项工作对观察员和潜在的成员开放并从它们那儿受益良多。该代表团表示，在 SCT 进行对地理标志的研究将会是重复工作，它同意 SCT 不是讨论里斯本联盟预算和程序问题的场所。CEBS 集团不认为文件 CT/31/7 中建议的研究能带来附加值，因此不支持该提案。

172. 法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认为，WIPO 在地理标志领域的优先事项应当是改进《里斯本协定》规定的注册体系。里斯本体系下对地理标志制度的修订和 TRIPS 协议都没有要强制实行单一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该代表团指出，它不反对开展任何关于地理标志的一般性工作，但它认为，对地理标志保护不同方法的研究不会给以下事实带来任何新的要素，即一些国家采用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而另一些国家采用专门制度保护地理标志，任何国家都可以选择最适合的方式来实现更好的保护。

173. 意大利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代表团、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法国代表团和葡萄牙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仍然认为，有关这份提案的工作不会给 SCT 过去完成的工作或 WTO 正在进行的工作带来任何附加值。该代表团说，很明显，这份提案的主要目的是要阻止或推迟里斯本协定修订工作组的工作。此外，该代表团更为关注的是，看起来这个目标远不止于此，因为看上去它还对 WIPO 里斯本体系的存在表示质疑，该体系成立于 40 多年前，为 28 个国家的生产者，包括农业和中小规模生产者提供了服务。该代表团认为，从程序上来说，SCT 不是一个适合对另一个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进行讨论和作出任何决定的论坛，更一般地说，不适合讨论和决定诸如里斯本体系这样一个 WIPO 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命运、特点、运作和财务事项。该代表团回顾道，里斯本协定修订目标并不是要强制实行单一的国家层面地理标志保护途径或单一的履行 TRIPS 义务的制度。该代表团重申，任何国家都可以自由加入里斯本体系，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的授权，《里斯本协定》修订工作的目标仅仅是改进和更新规范该体系运行的法律框架。该代表团指出，就其本身而言，这不损害 SCT 关于地理标志法律的工作。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议工作的实质，该代表团指出，它不反对在 SCT 讨论地理标志，但是它认为，再做一份关于各国地理标志立法的研究会得出已经众所周知的结论，即有些国家通过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其他国家则发展了所谓专门制度。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各国制度的多样性，对于像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这种 WIPO 管理的申请体系，最好的办法就是适应这种多样性，把民主权利留给各成员国，由它们选择它们最想要哪一种保护制度。该代表团注意到，不同的申请体系必须保护这种多样性，禁止出现一种类型的立法压倒另一种类型的立法的情形，它说，阻止修订《里斯本协定》则将破坏这种多样性，限制 TRIPS 协议允许各成员国拥有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回顾道，已经在该领域开展了大量工作，除其他外，SCT 有 7 份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文件，它重申其观点，没有新的要素要求重启此项工作，那将仅仅是对 WTO 工作的重复。在这点上，该代表团强调，在 SCT 上要求讨论可能的通用申请体系的同一个代表团曾在 WTO 请求建立非强制性的数据库，仅限于葡萄酒和烈酒，该请求载于 WTO 文件 TN/IP/W/10/Rev. 4。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这一点。最后，代表团建议讨论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它指出，它与其他成员国共同提交了关于该问题的提案。

174.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正在进行的里斯本协定修订工作，它说，将地理标志纳入《里斯本协定》将产生积极影响，使该体系对用户而言更为有效，能吸引更多新成员。该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是相关联的，以致于近年来里斯本成员国运用里斯本体系在保护其原产地名称的同时保护其地理标志。作为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该代表团牢记里斯本工作组迄今为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认为在 SCT 开始关于修订里斯本协定和关于原产地名称与地理标志关系的新讨论既不合理也没有成本收益。该代表团表示希望不要推迟召开修订《里斯本协定》的外交会议，它表示希望各成员国本着合作的精神达成一致。

175. 挪威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表示，SCT 是 WIPO 讨论地理标志问题的正确论坛。该代表团表示，考虑到世界上存在不同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它支持准备一份研究报告，这将提供一个对世界各地不同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综述，是对各国当局和用户有用的参考文件。

176.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关于各种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研究可以有附加价值，它表示支持这样一份研究。该代表团注意到，过去这些年签署了各种双边和多边条约，立法有所改变，因此，是时候对 WIPO 几年前完成的工作进行更新了。该代表团还指出，从来没有对通用化的检查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它对于就这个问题的研究将会有兴趣。

177. 智利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同意关于里斯本协定修订进程将一个客体有限的协定转变成了一个新的包括地理标志在内的国际协定的观点。该代表团认为，里斯本工作组不是处理该议题的合适机构，它超出了自己的授权范围。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应该由里斯本联盟而不是 WIPO 为宣称将于 2015 年召开的外交会议提供资金。虽然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准备一份研究地理标志保护国际制度的研究的提议，但它不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地理标志制度的价值的观点。智利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体系是各国文化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

1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了这份提案，它回顾道，一些国家运用商标体系保护地理标志，许多国家则设置了专门体系。考虑到各国体系的多样性，WIPO 管理的申请体系，例如里斯本体系和马德里体系，是适应这种多样性的最佳选择，使成员国能够选择它们需要的保护体系。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没有给常设委员会过去在地理标志领域完成的工作带来附加值，它认为这份提案背后的想法就是要阻止里斯本协定修订工作组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SCT 拥有讨论地理标志的职能不应当被解释为意味着该委员会有权阻止《里斯本协定》缔约方修订里斯本体系。该代表团还认为，SCT 和里斯本联盟都可以在各自职能范围内讨论地理标志问题。总之，该代表团表示不支持现阶段在 SCT 启动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

179. 秘鲁代表团虽然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载于文件 SCT/31/7 的提案表示感谢，但它表示不支持其讨论。该代表团回顾道，应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要求，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于 2009 年 3 月也就是将近五年前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它的目标是要审查如何根据《里斯本协定》改进程序，发展更好的原产地名称体系，同时试图建立更加具有包容性的体系。该代表团指出，里斯本工作组有清晰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案文，如果部分代表团有所担忧，应当在工作组内部提出而不是在 SCT 提出。考虑到在 SCT 框架内已经就该主题完成了多份研究，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提案的范围以及一份新研究的附加价值表示质疑。另一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对预算安排有担忧，合适的论坛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代表团表示，它不记得 2013 年 10 月的那一届大会上有任何成员国反对 2015 年召开外交会议。

180.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由于它的主题以及可能对 WIPO 其他结构和机构产生的影响，它表示不支持在 SCT 对其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建议的研究不会给 SCT 已经完成的工作带来任何附加价值，该领域也没有新的发展需要重启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该代表团希望就文件 SCT/31/7 谈几点。该代表团不同意认为里斯本体系或修订进程将给地理标志提供特殊保护的观点，它指出，已经在多种机会对此进行解释。关于对灵活性的限制，该代表团回顾道，TRIPS 协议规定了地理标志的最低要求，但并没有阻止希望为地理标志提供更高保护的国家这么做。该代表团曾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起申诉 TRIPS 协议向除了葡萄酒和烈性酒以外的商品提供的保护水平不足。部分代表团试图阻止那些希望在 WIPO 内部可能有更高保护水平的国家这么做，该代表团对此深表遗憾。除了

实质性证据以外，该代表团还表示担心损害已经达成的一致或作出的决定。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不赞成在 SCT 启动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但是，该代表团说，关于域名中地理标志保护问题的话题保持开放，要求进行更多研究。

181.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在 SCT 讨论地理标志问题，这是讨论这些事务的正确论坛，它说，它很高兴看到委员会重新重视有关该主题的工作，尤其是事实证明 SCT 是处理其职责范围内其他问题的有效论坛。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认为该提案有一些重要内容，并对有机会就这其中的一些话题开展进一步研究表示欢迎。正如在上一届会议上所强调的，澳大利亚有两套地理标志注册体系。一个是证明商标体系，在该体系下，所有商品和服务的地理标志都能得到保护。另一个则是用于保护葡萄酒地理标志的专门地理标志立法。该代表团很乐意分享其运作经验以及两种注册制度衔接的经验。该代表团认为有可能发展一个包含两种注册制度的国际申请体系。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鼓励在讨论各国保护制度时要研究共同领域而不是仅仅关注区别。该代表团还对研究将《马德里议定书》或《海牙协定》的日内瓦文本作为包容性地理标志申请体系的合适模板感兴趣。这些体系未要求法律或者法律制度的实质统一，但只是创建了一个供知识产权所有人申请的机制，并保留国家权利。该代表团说，一个包容性的国际申请体系模板能够扩大成员规模，增加条约对所有人的价值。在操作和国家层面，该代表团不确定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缔约方主管局将如何收回审查和保护该协定下通知的地理标志的成本。如果没有清楚的各国家局成本收回制度，看起来对外国地理标志的保护需要国家资金补贴或者由国家局出资提供。现有国际申请体系可以作为模板，以确保任何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在 WIPO 内可以实现资金自足，而不成为各国家局的财务负担。该代表团还想知道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草案第 29.4 条预期效果是什么。它认为，如果要求加入经修订的里斯本协定的成员保护该协定已经保护的名称，这些要求看起来更像阻止而不是鼓励新成员加入。该代表团注意到，加入方将必须审查或评估所有现有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看起来没有规定为此项工作支付服务费。

182. 匈牙利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同时表示支持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以及法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秘鲁、葡萄牙和瑞士代表团的论证。该代表团希望强调一个事实，即 SCT 不能干涉或者否决一个 WIPO 管理的独立条约下建立的工作组的工作和成果。否则，SCT 将很容易控制为了进一步改进马德里体系、海牙协定或尼斯协定而创建的工作组的活动，只要上述联盟的部分成员或非成员不同意预计的成果。该代表团回顾道，现在里斯本体系在各国如何保护原产地名称方面已经是中立的，因为没有条款会导致在国家立法中采用专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义务。该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经常被误解。关于财务问题，该代表团同意，SCT 不是讨论预算问题的场所，同时，该代表团提请注意一个事实，即在依 WIPO 各条约建立的体系当中，很容易找到以非资金自足的方式运作的例子。该代表团指出，收益性可以是决定一个知识产权法律领域可行性的唯一标准，它想知道是否有人质疑《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的登记簿的有用性。出于以上所有原因，该代表团不支持未来基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开展工作，并表示，本届会议早些时候会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提交关于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未来工作的提案。

183. 日本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认为 SCT 是 WIPO 内讨论地理标志的合适论坛。该代表团支持要求 WIPO 秘书处启动一项审查各种国家地理标志法律途径的研究。该代表团希望，该研究将加深对各种地理标志问题的理解。此外，该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对于里斯本联盟工作的程序问题和预算问题的关切，它欢迎在其他合适的论坛讨论这些议题。

184. 以色列代表团指出，它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也是正在进行的 WTO 地理标志谈判的积极参与方，它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185.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认为 SCT 是讨论地理标志的正确论坛。该代表团还认为，一份对于地理标志申请体系可行性的研究报告将对所有成员国都大有裨益。

186.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其国家赞成阿根廷代表团、澳大利亚代表团、加拿大代表团、日本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赞成关于 SCT 是 WIPO 内适合讨论地理标志问题的论坛的观点。该代表团还认为，该研究将会给 SCT 过去完成的工作带来附加价值，因为发生了许多事情，因此，更新的调查将能体现所有的变化并最终加强 SCT 的讨论。

187. 南非代表团指出，文件 SCT/31/7 中称几十年来关于合适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一直存在争议。该文件进一步称，SCT 是具有地理标志工作管辖权并拥有地理标志工作常设议程的 WIPO 委员会。还提及了世界各地现有和一直在协商的不同和矛盾的地理标志保护方法。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文件还包含了一份提案，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关于各国现有地理标志制度的调查，揭示复杂的地理标志国际图景，在最适当的前进方向方面给 SCT 以及 WIPO 整体上提供适当的指导，以改善现状。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有关各种地理标志制度的特定主题征求意见，以收集各国家局的做法和观点，为 SCT 下届会议整理一份工作文件。该代表团强调，地理标志问题对它的国家非常重要，因为该国已经开始在一个新的专门立法框架下将地理标志保护正式化。总之，该代表团继续承诺参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以便影响新兴的地理标志保护图景，确保此类制度符合其他承诺，包括 TRIPS 协议下和双边协议下的承诺。

188. 巴拉圭代表团赞成阿根廷代表团、澳大利亚代表团、日本代表团、乌拉圭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支持 SCT 继续开展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不会是对已完成工作的重复，相反，将会是对 SCT 框架内已进行讨论的补充。该代表团指出，地理标志对于巴拉圭而言具有特殊重要性，它认为一份关于各种地理标志体系的更新调查将会非常有用。关于里斯本体系，该代表团建议注意工作组在避免重复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巴拉圭不是里斯本协定的成员国，它支持在 SCT 讨论地理标志，只要讨论足够具有包容性，并正确考虑所有成员国的观点。

18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的同时，不赞成文件 SCT/31/7 中的论证，尤其是提及里斯本工作组职能的论证和对这些活动财务问题的评论。该代表团回顾道，组建里斯本工作组的关键原因是认为里斯本协定不够有效。虽然里斯本体系建立于 40 多年前，而且许多国家加入了该体系，但是为了保证更加有效、覆盖面更广，有必要对条约进行修订。该代表团回顾道，里斯本工作组观察员的身份向 WIPO 所有成员及用户代表开放。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大量代表团参与了这些工作，里斯本工作组已经从所有参与者那里得到了许多有用信息。该代表团重申其有兴趣继续在 SCT 内开展地理标志工作，并指出应当确定优先项目。该代表团同意，在电子商务扩张的背景下，域名中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仍然保持开放，需要进行更多研究。

190. 瑞士代表团回顾道，它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不是开始本委员会地理标志工作的合适基础。

191. 匈牙利代表团赞成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中，很难把研究要素和预期目标联系起来。很难同意开展一项将导致该代表团不赞成其目标的研究。

192. AIPLA 的代表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它指出，WIPO 或 WTO 已经完成的许多调查和研究都已经过时了。该代表提及加拿大与欧洲联盟最近的双边条约，表示地理标志世界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该代表指出，里斯本工作组成员代表团和非成员代表团之间存在不同意见。该代表指出，地理标志不是一个是非黑白的问题，可以达成妥协，他敦促各代表团建设性的参与，在 SCT 的地理标志讨论上表现出妥协的精神，事实证明 SCT 是许多其他讨论的有效论坛。此外，他解释说，从业者向世界各地弄不清地理标志的客户们提供建议。在这一点上，本委员会和 WIPO 编拟并提供的资料得到这些用户的赞赏。该代表强烈鼓励和大力支持任何介绍这一非常复杂的领域的调查，他认为，该领域已经越来越被双边条约割裂。此外，该代表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并没有说该调查将以某种方式阻止里斯本工作组的工作。

193. ORIGIN 的代表希望从地理标志用户和 ORIGIN 的角度表达其观点，地理标志用户每天面对全球化时代管理地理标志的各种挑战，ORIGIN 是一个代表地理标志团体的组织，既包括来自拥有专门体系的司法管辖区地标组织，也包括拥有商标体系的司法管辖区的地标组织。该代表团认为，生产者在学习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地理标志保护的方面已经表现得务实而且进步。例如，它们当中的许多已经在欧洲联盟的专门体系下注册了其地理标志并注册了集体商标，也在美利坚合众国将其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进行了注册。该代表认为，各国能够达成妥协的解决办法，并举了加拿大和欧洲联盟双边协议的例子。该代表进一步表示，互联网和新域名是新兴的挑战。该代表认为，主要问题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 (UDRP) 将地理标志排除在外、数据交换中心具有法律不确定性以及争端解决制度的费用方面面临着挑战。此外，如“coffee”、“food”和“organic”这类域名可能导致出现不一定属于相关生产者协会的新网站。该代表认为，是时候在 SCT 框架内讨论这些问题了。

194. INTA 的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开展包含所有国家法律保护制度的地理标志申请体系可行性研究的提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回顾道，多年来，包括在里斯本体系发展工作组内，INTA 在提倡建立马德里体系那样的国际申请和注册体系，保留各国法律的实质问题，这将能有效吸引不同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国家参与。该代表还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里斯本协议的修订的关切，他很遗憾该进展未能证明是有利于建立 INTA 所期望的包容性的权利取得和维持制度。

1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以色列、日本、挪威、巴拉圭、大韩民国、南非和乌拉圭代表团的支持，它强调地理上的广阔性和多样性有利于收集更多关于该主题的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于里斯本的修订进程有着与它一样的感觉。它认为，任何国家可以加入里斯本体系，条件是该国适用相符的制度。因此，加入里斯本体系将要求彻底转为只有一种制度，因为除了里斯本体系最初预期的制度以外的其他制度将无法运作。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其提案的目的是要求秘书处收集信息，它表示，委员会反对得到了数量可观的代表团支持的关于 SCT 职责范围内议题的信息收集工作，这看起来非常不正常，它对该反对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补充说，正如部分代表团和 AIPLA 的代表所指出的，以前的研究或者信息已经过时。最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谈论了里斯本体系的那些代表团作为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会支持修改马德里体系，使其可接受地理标志—如果这将成为一个议题的话。

196. 匈牙利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提案，该提案由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德国代表团、匈牙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共同发起，载于文件 SCT/31/8 Rev.。该提案涉及域名系统 (DNS) 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问题。匈牙利代表团回顾道，20 世纪 90 年代末 SCT 曾提出 DNS 中的地理标志调解与仲裁程序实用性问题。因此，WIPO 在其第一期和第二期 WIPO 域名进程中开展了两项研究。那时候对利益攸关者的访问表明，国名、重要地名和地理标志是域名抢注的目标。匈牙

利代表团很遗憾，虽然有上述信号，但是 UDRP 下的投诉受理仍然仅限于商标。它认为，虽然很难但不是不可能证明诸如 UDRP 这种有效且经常使用的体系保护了商标所有人相对于冲突的域名的权利，然而没有为各个国家或地理标志所有人规定同样的可能性。匈牙利代表团回顾道，由于缺少这种平衡，2002 年 WIPO 大会曾尝试通过建议互联网公司 ICANN 将 UDRP 扩展到国名并进一步考虑扩展到地理标志上，来改变这种状况。但是，匈牙利代表团注意到域名调解与仲裁的范围没有改变，该问题没有取得进展。基于过去负面的经历以及未解决的问题，各代表团和观察员从 SCT 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强调它们对于 2013 年 ICANN 引入的新顶级域名的关切。匈牙利代表团强调，现有框架的任何新进展都将为新的知识产权非法使用打开大门，而不向权利所有人提供有效法律救济。同时，该代表团指出，SCT 内的讨论已经在加强商标领域合法权利保护机制方面给 ICANN 的标准制定流程带来了积极影响。在这一点上，UDRP 延伸到新顶级域名中的商标纠纷或政府间组织名称的保护上就是很好的例子。但是，匈牙利代表团很遗憾，显著改进的 ICANN 使用指南一书的规定没能解决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国名和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关于重要地名表，匈牙利代表团说，它既不相信该地名表能被诚实使用，也不相信关于该地名表将包含所有重要地名的野心。它认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共同分析选择重要地名以及可能的改进该地名表的方法比较有用。即使国名、首都名和地区名被收入该清单，对于该清单是否包含那些名称的所有变化形式，包括翻译、历史名称和常用简称，以及重要地名和非重要地名之间是否有区别，看起来是含糊的。匈牙利代表团回顾道，一些代表团以前曾考虑过重要地名表应当扩展到被保护的地理标志，后者被作为顶级域名使用会向消费者传递关于产品的地理来源的信息。该代表团报告说，地理标志经常被非法滥用，这对消费者、生产者和当地社会危害极大。因此，地理标志的受益人们要求在新通用域名系统中保护其合法权益是有根据的。匈牙利代表团强调，虽然经营者们可以利用最近引入的新法律保护机制在商标法基础上保护其地理标志，但是专门体系下的地理标志所有人无法保护它们的权利。因此，匈牙利代表团与各共同发起的代表团一起，建议在 SCT 下一届会议上对以下两个问题进行讨论，即 ICANN 管理的重要地名表的限制性以及将 WIPO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的可能性。匈牙利代表团和各共同发起的代表团提议 SCT 要求秘书处开展关于这些问题的研究，以便为讨论打下坚实的基础，也让各代表团和观察员了解最新信息。最后，匈牙利代表团很高兴，如 ORIGIN 的代表所说，该提案符合地理标志利益攸关方的主要利益，但它理解，由于该提案提交较晚，因此详细的讨论只能放到 SCT 下一届会议上。

197. 新加坡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进行了评论，它认为，审查里斯本体系下的申请制度如何与专门保护制度、商标制度或其他保护方式兼容将会有用。关于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新加坡代表团注意到，商标制度下已经有防止被冲突的域名侵权的保护，而保护地理标志的专门制度下没有。因此，新加坡代表团认为两个研究都有价值、都会有用，尤其是对于像它这样的小主管局来说，有利于获取 SCT 以往研究的更新信息以及在关于专门制度下保护地理标志防止被冲突的域名侵权的信息。

19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感谢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地理标志和 DNS 工作的极好提案。欧洲联盟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已获得一些代表团的支持，它认为该提案应当成为 SCT 本项议程下未来工作的基础。

199. 意大利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所述研究的理由，一定数量的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应当更有效地重点关注实践问题，例如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用户代表已经指出，这些问题具体而且实际。因此，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希望在这些方面开展工作。

200. 法国代表团表示完全赞成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赞成审查 UDRP 程序并将其扩大到地理标志。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将成为 SCT 未来会议的工作基础。

201.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强烈支持文件 SCT/31/8 Rev. 所载提案，该提案被认为是 SCT 未来工作的建设性基础。

20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就载于文件 SCT/31/8 Rev. 的提案对各共同发起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强烈支持该提案。它认为，该提案反映了对于各成员国在制定互联网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时作用有限的关切，这种关切是有根据的。由于域名在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消费者行为都有着不断增长的实质影响，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提案中提出的问题，即将 WIPO UDRP 的范围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是适合在本委员会内部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权利人很少或者没有办法在国际层面阻止将地理标志和重要地名滥用做域名的行为。该代表团补充道，还应当考虑 ICANN 管理的重要地名表的有限性。

203.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法国、葡萄牙、欧洲联盟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它表示完全支持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关于现有制度阻碍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权利的观点，认为该提案可以是本委员会未来讨论的合适基础。

204. 乌克兰代表团表示支持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载于文件 SCT/31/8 Rev. 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了极大的兴趣和该文件的重要性，它希望参与相关讨论。

205.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希望对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它没有足够时间来评价该文件，因此建议 SCT 下届会议回到这个文件上来。

206. 波兰代表团对匈牙利代表团和其他共同发起的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交了载于文件 SCT/31/8 Rev. 的提案表示感谢，它支持该提案。将地理标志和重要地名误导使用做域名是权利人很少或者没有办法在国际层面阻止的行为。该代表团说，各成员国和生产者应当完全有权拥有在互联网上保护地理标志的制度。波兰代表团强调，域名是所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认为该提案提出的问题，即将 WIPO UDRP 的范围扩展到国名和地理标志，适合在本委员会进一步讨论。

207. 作为提案的共同发起方，瑞士代表团赞成匈牙利代表团介绍文件 SCT/31/8 Rev. 时所作的发言。正如在 SCT 前几届会议所说，瑞士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适合讨论地理标志和 UDRP 的问题，后者现在仅适用于域名与商标冲突。该代表团希望将该议题中长期保留在 SCT 的议程上。它认为应当启动文件 SCT/31/8 Rev. 中概述的那些研究。正如以前已经在商标领域发现的，地理标志也被与相关地理区域的商品或服务毫无关联的人滥用或注册为域名。这对地理标志和该体系的信用都是有害的。考虑到 ICANN 取得的进展，瑞士代表团强调这项工作非常紧急，是时候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了。它认为，用户代表和 WIPO 要发挥主要作用。瑞士代表团理解各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来研究本提案，它希望在 SCT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提案。

208. 意大利代表团作为载于文件 SCT/31/8 Rev. 的提案的共同发起方，对匈牙利代表团和其他共同发起代表团的发言进行补充。意大利代表团回顾道，它曾在 SCT 上一届会议上提议讨论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志。过去这些年，本委员会将该主题列为完成所要求的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工作和解释之后将

审议的主题。DNS 中的国名保护也曾经讨论过。该代表团强调，由于顶级域名的扩展尤其是新通用顶级域名上线，这些问题今天显得更加紧急。该代表团提醒说，在第一期和第二期 WIPO 互联网进程中已经承认域名抢注行为已扩展到除了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以外的知识产权权利和国名。还被承认的是，地理标志和国名的抢注与发现的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领域抢注情形近似甚至相同。大量证据表明，地理标志或国名被一些与相应国家或地区没有关联的人注册或使用，目标是不正当使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声誉，或者溢价出租或出售域名，甚至阻止其他人注册同样的名称。意大利代表团指出，WIPO 为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提供了救济，例如 UDRP。在 SCT 过去几届会议上，各成员国审议了在发生域名抢注的情形时更好地保护地理标志和国名的可能性。在各种备选方案中，建议了扩大 UDRP 的范围。正如匈牙利代表团所说，今天，很难不承认诸如 UDRP 这种有效且经常使用的体系保护了商标所有人相对于冲突的域名的权利，然而没有为各个国家或地理标志所有人规定同样的可能性。此外，意大利代表团对 ICANN 管理的重要地名表的有限性表示关切。该代表团说，它既不相信该地名表能被诚实使用，也不相信关于该地名表将包含所有重要地名的野心。最后，该代表团认为 ICANN 清单也应当包含地理标志，它表示，不给予使用专门法律的生产者适当的法律救济避免他们的地理标志在 DNS 中被滥用是没法再站住脚的。最后，意大利代表团强烈认为该领域的工作，即 ICANN 管理的重要地名表和可能的将 WIPO UDRP 的范围扩展到地理标志和国名，将确保为国名和所有知识产权权利提供平等的保护和尊严，不再有过度歧视，既能保护生产者的需求也能保护消费者的需求。

209.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它认为将 UDRP 扩大到国名和地理标志将会是有利的。

210. 牙买加代表团对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载于文件 SCT/31/8 Rev. 的提案表示感谢，它表示对该主题有兴趣，需要更多时间审查该文件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咨询。牙买加代表团希望在 SCT 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问题。

2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回顾道，自从 2001 年以来，在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它反对将地理标志加入 UDRP，它的立场没有改变。考虑到 SCT 缺少关于地理标志的工作以及里斯本联盟开展的单方面地理标志对话，它的反对更加强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缺少谅解，这是由于 SCT 不能开展关于地理标志的讨论，这体现在没有进行进一步的信息收集。地理标志的权利范围和领土影响范围还存在不确定性。它认为，将地理标志加入到 UDRP 就是要求仲裁小组完成政府拒绝去做的工作或者政府不能有效解决的工作。UDRP 的专家们会被要求制定国际法，因为各国政府不能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认为，政府将未解决的工作推给市场是不负责任的，因为该结果可能潜在地削弱适用于商标的 UDRP，面临 DNS 的扩展，这个时期对于商标所有人非常关键。最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由于这份提案刚刚提交，以上内容是它的初步印象，如果 SCT 下届会议将讨论该提案，届时它将在向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21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 SCT/31/7 中所提的准备一份关于现行各国地理标志制度的现状调查的提案。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

213. 此外，匈牙利代表团介绍了由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这些代表团在文件 SCT/31/8 Rev. 中共同提交的题为“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的提案。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其他代表团要么表示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要么表示不能支持。

214. 主席总结说，鉴于各代表团未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SCT 将其留待下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8 项：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215. 埃及代表团代表 DAG 要求将发展议程问题作为本委员会未来会议的议程。该代表团回顾了发展议程建议 15，该建议规定，WIPO 的准则制定工作应当具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活动过程应为参与式，考虑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符合 WIPO 秘书处的观点。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谈到了同样也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集 A。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技术援助的主席提案包含了拟写入 DLT 的技术援助条款的具体规定，它还注意到大会授权 SCT 开展关于技术援助案文的工作，它对此表示欢迎。DAG 表示，它希望通过解决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施未来可能的 DLT 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现有规定中的现有括号来简化案文。

21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它认为，在 WIPO 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各项工作中，包括在 SCT 的工作中，发展议程已经完全实现主流化。它认为，SCT 期间开展的 DLT 相关工作有利于关于准则制定的发展议程，尤其是建议 15。协商以包容性、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考虑了包含技术援助在内的 SCT 工作的潜在影响，适当考虑了发展水平和成本与收益。外观设计手续的简化将有利于改善环境，从而吸引更多投资者进入市场。该代表团补充说，DLT 的实施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这些国家的中小型企业。B 集团进一步表示，SCT 完成的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工作也有利于增加谅解。该代表团还说，增加对经济的投资将促进经济发展，这是通过实施发展议程实现的目标。总之，B 集团认为 SCT 能以更积极的方式继续实施发展议程。

议程第 9 项：通过主席总结

21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主席总结表示感谢，它同意建议的修改，尤其是使用“清理”一词，这意味着 DLT 草案尚不成熟。该代表团还希望其他代表团在大会上表现出灵活性，同意采用条文形式，以便能够作出结论并向前推进。

218. 关于议程第 5 项的主席总结第 9 段，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其成员国认为，发言的所有代表团赞成召开外交会议，虽然对于排序问题尚未达成完全一致。这是 SCT 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席结论，载于文件 SCT/30/8 第 12 段。该代表团表示，它不愿意认为 SCT 在这个立场上有所倒退，因此认为将本段的开头改为以下内容会更准确“主席注意到，关于召开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各代表团均赞成召开这样一个外交会议的原则。”关于第 9 段的最后一句话，该代表团认为写成“各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在技术援助条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条约草案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这将告知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关于第 10 段，该代表团认为更准确的是总结 SCT “在专家层面完成了 DLT 的实质内容”而不仅是 SCT 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总之，该代表团表示，已经就主席在该议程下的提案达成了一致。

219. 捷克共和国代表 CEBS 集团注意到本周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关于 DLT，该代表团认为取得了重大进展，已经按照 2013 年 12 月大会特别会议的授权完成了专家层面的工作。它认为，现在该由五月份的大会特别会议决定召开外交会议，如上一届会议主席总结(文件 SCT 30/8，第 12 段)所述，几个月前所有代表团就已对此表示赞成。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这部条约的谈判结束已经让各地区的用户们期待了很久。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更希望按照欧洲联盟代表团的建议加强主席总结，但是它尊重该主席总结，可以表示同意。

22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案文草案现在在该条约的最终形式方面面临着很大的不确定性。该提案有两个可能性。第一个可能性是所有问题都由条文草案规定，因此具有相同法律地位。第二种可能性就是一些问题在条文草案中体现，另一些则在决议中体现。因此，在判断成熟程度时，该代表团的问题是，在 DLT 只包含条文和 DLT 是条文和决议的结合体这两种情况下该集团的立场是否相同。考虑到拥有一个既包含条文又包含决议的条约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高，非洲集团对前述问题的回答是明确不同。如果条约只包含条文草案，这会使条约内部和谐和平衡，该代表团的观点会不一样。总之，该代表团表示，这种工作最适合在本委员会内部完成而不是在外交会议上完成。在这一点上，该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不成熟。

221. 南非代表团赞成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重申，以条文方式规定技术援助的问题应当在召开外交会议以前解决。因此，该代表团呼吁所有抵制用条文方式规定技术援助问题的代表团在五月份表现出灵活性，就像非洲集团在本届会议上表现的一样。如果其他代表团表现了这种灵活性，它们将同意争取结束该进程。如果其他代表团没有灵活性，南非代表团恐怕它们不能在这个问题上向前推进。

222.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它可以同意修改后的主席总结，但它还是希望表达自己对主席总结的立场。该代表团强调关于 DLT 的积极氛围以及本届会议取得的重大进展，它表示，总结本来可以更加准确的。关于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提醒注意，上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第 12 段明确写道“主席注意到发言的所有代表团均赞成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注意到，现在这个版本的总结可能会给外界错误的印象。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正如主席反复提及的，本届 SCT 完全履行了大会的授权，整届会议取得了重大进展。总之，B 集团表示，这一事实本可以更准确、丰富地在主席总结第 10 段得到体现。

223. 乌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承认本届会议取得了进展，并对讨论中表现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的态度表示欢迎。案文比前一份更好理解，包含了技术援助的内容。该代表团强调，不管选择什么形式，它的集团希望灵活一些，它表示愿意召开外交会议。

224. 埃及代表团注意到主席总结清楚地代表了所有说到的问题以及所有作出的决定，明确地体现了没有代表团反对技术援助。

225.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表示，它的集团愿意接受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不管是条文还是决议。

226. 秘鲁代表团同意乌拉圭代表团作为 GRULAC 协调员所作的发言，它补充说，它对于技术援助最终是以条文还是决议形式保持灵活性，只要规定具有法律强制性。

227.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欧洲联盟、B 集团、GRULAC 和 CEBS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主席总结表示合理满意。该代表团说，它对于前面有一个将外交会议取决于获得一个地位的发言有点担忧。该代表团回顾道，西班牙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愿意接受条文形式，它认为这个问题未解决没有阻止他们认为取得了很多进展。该代表团注意到它没有失去采取条文形式的可能性，要求各代表团舍弃强硬和极端的立场，带着建设性的立场走向大会特别会议。

2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赞成 GRULAC 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主席建议的总结。

229. 印度代表团作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感谢主席的领导和主席准备的平衡的陈述。该代表团解释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采用条文形式。

2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一旦条约足够成熟，就可以召开外交会议，尤其是当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得到解决时。

23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成 GRULAC、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说,虽然它的国家过去更倾向于强制性法律条文,在听取了所有代表团的发言以后,它现在可以在采取条文还是决议形式方面拥有灵活性,因为它认为有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有效规定。

232. 巴西代表团对主席总结表示感谢,该总结精确地反映了讨论情况。该代表团对本委员会在案文上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它说,案文仍在进展当中,应当在每一步都对其成熟水平作出判断,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的形式。

2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强调,主席总结反映了许多代表团的开明态度,不幸的是,它注意到看起来其他代表团认为规定的技术形式决定了这些规定的法律结果和确定性。该代表团表示,它已经表现了最大的灵活性,它对于技术援助规定的形式仍然保持开明态度,赞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以及其他表明了开明态度的代表团的意见。该代表团鼓励其他代表团展示同样的灵活性。

234. SCT 批准了文件 SCT/31/9 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235. 主席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4年3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Marcus Höpperger 先生(WIPO)担任 SCT 的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Adil El Maliki 先生(摩洛哥)当选委员会主席。Imre Gonda 先生(匈牙利)和 Günseli Güven 女士(土耳其)当选副主席。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4. SCT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T/30/1 Prov. 2)，增加了一个项目，题为“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5. SCT 通过了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 SCT/30/9 Prov.)。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6.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2 和 3 进行。
7. 委员会详细审查了在括号内提出，或者脚注说明个别代表团有个别提案或保留的所有条款。主席指出，各代表团的所有发言都将记录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中。
8. 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所有代表团均称这一事项取得了进展。若干代表团表示，技术援助条款必须采取条文形式。关于这一具体问题，另一些代表团说它们具有灵活性。其他一些代表团说，尽管它们更倾向于一项决议，它们将考虑一项条文，但不作为召开外交会议的前提。
9.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尽管若干代表团认为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必须就以条约条文形式处理技术援助达成一致意见，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已足够成熟，可以召开外交会议。
10. 主席总结说，SCT 在清理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上取得了进一步进展，WIPO 大会将在 5 月的特别会议上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做出决定。

议程第 6 项：商 标

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4 进行。
12.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牙买加代表团在文件 SCT/31/4 中所提的提案，但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需要进一步发展。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就此事项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时机尚不成熟，并更倾向于就相关问题开展进一步分析，例如进一步分析任何额外保护在现行适用的商标规则和程序方面的后果。牙买加代表团表示，已经准备好进一步发展提案并提交给 SCT 下一届会议。
13. 主席总结说，SCT 将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牙买加代表团提案的修订稿。为筹备该届会议，牙买加代表团将在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考虑本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以及各代表团书面提交的其他评论意见，对其提案做出修改。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14.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6 进行。
15. SCT 注意到文件 SCT/31/6，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最新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6. 讨论依据文件 SCT/31/7 和 SCT/31/8 Rev. 进行。
17.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 SCT/31/7 中提出的关于编拟现行各国地理标志制度现状调查的提案。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该提案。

18. 此外，匈牙利代表团介绍了由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这些代表团在文件 SCT/31/8 Rev. 中共同提交的题为“域名系统中的地理标志和国名保护”的提案。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其他代表团要么表示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要么表示不能支持。

19. 主席总结说，鉴于各代表团没有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SCT 将其留待下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8 项：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

20. 会上就 SCT 对落实 WIPO 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贡献作了多项声明。主席说，这些声明将写入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向 WIPO 大会转送。

议程第 9 项：通过主席总结

21.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22. 主席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SCT/31/INF/1
ORIGINAL: FRANCAIS/ANGLAIS
DATE: 21 MARS 2014 / MARCH 21, 2014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Trente et unième session
Genève, 17 – 21 mars 2014**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hirty-First Session
Geneva, March 17 to 21, 2014**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Fleurette COETZEE (Ms.), Senior Manager, Trademarks,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fcoetzee@cipc.co.za

Rambuti Meshack MOGWERA, Deputy Director,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mogweram@dirco.gov.za

Pieter Andreas STEMMET, Senior State Law Advisor,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of the Chief State Law Advisor (OCSLA),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stemmata@dirco.gov.z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dixole MATROO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troosm@dirco.gov.za

ALLEMAGNE/GERMANY

Isabel KAPPL (Ms.), Local Court Judge, Uni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kappl-is@bmj.bund.de

Marcus KÜHNE,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 Designs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Jena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ORRE/ANDORRA

Montserrat GESSÉ MAS (Ms.), First Secretar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Maria Prudencia SILVA (Ms.), Deputy Director,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Geology, Mines and Industry, Luanda

Augusto Sebastião MIRANDA,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Geology, Mines and Industry, Luanda
muenga2003@hotmail.com

Eva TEIXEIRA (Ms.), Legal Officer,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Geology, Mines and Industry, Luanda
evateixeira64@hotmail.com

Alberto GUIMARÃE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Sager ALFUTAIMANI, Hea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The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Grants Protection Documents First Innovation, Layout Designs and Integrated Circuits, Plant Varietie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in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sfutmani@kacst.edu.sa

ARGENTINE/ARGENTINA

Gustavo Oscar MEIJIDE, Refrendante Legal, Dirección de Modelos y Diseños Industrial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NPI), Buenos Aires
gmejide@inpi.gov.ar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a ABGARYAN, Chief Specialist, State Register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cright@aipa.am

AUSTRALIE/AUSTRALIA

Celia POOLE (Ms.),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stralia, Canberra

David KILHAM,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Young-Su KIM, Expert, Legal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Trademarks,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young-su.kim@patentamt.at

BANGLADESH

Mohamed Nazrul ISLAM,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Natallia SHASHKOVA (M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ÉNIN/BENIN

Charlemagne DEDEWANOU,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Vinicius BOGÉA C+6MARA, Director, Trademark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bogea@inpi.gov.br

Breno NEVES, Director, Contract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Register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Rio de Janeiro
breno@inpi.gov.br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leiton SCHENKE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Habraham SOMDA, chef du département du transfert de technologie, Centre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u commerc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BURUNDI

Espérance UWIMANA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Mesmin PIERRE, Expert, Director,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Branch,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Ottawa

Brittany STIEF (Ms.), Policy Analyst, Technical Policy Departmen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Tatiana LARREDONDA (Srta.), Asesora Leg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IRECON), Santiago
tlarredonda@direcon.gob.cl

CHINE/CHINA

YAO Xin, Deputy Investiga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GAO Zhifang (Ms.), Examiner, Patent Examination Division, Industrial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IPO), Beijing
gaozhifang@sipo.gov.cn

COLOMBIE/COLOMBI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José QUINTAN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José LAMUS BECERRA (Sra.), Directora de Signos Distintivos, 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Turismo, Bogotá, D.C.
mlamus@sic.gov.co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Edwige Julienne PEA (Mme), chef de bureau à la Direction de l'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oniangue_b@yahoo.fr

COSTA RICA

Sylvia POLL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man LIZANO,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hristian MENA CHINCHILLA, Director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mena@rnp.go.cr

DANEMARK/DENMARK

Peter ROEPSTORFF,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Torben KRISTENSEN, Special Legal Adviso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KPTO),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Taastrup

ÉGYPTE/EGYPT

Somaya Mohamed Said Ahmed EL FAWAKHRY (Ms.), Head,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Offic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Cairo
monaazaaki@gmail.com

EL SALVADOR

Diana Violeta HASBÚN VILLACORTA (Sra.), Directora,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li ALHOSAN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alialhosani@economy.ae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ON JARAMILLO, Expert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castrillon@mmrree.gob.ec

ESPAGNE/SPAIN

Paloma HERREROS RAMOS (Sra.), Jefe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paloma.herrerros@oepm.es

Gerardo PEÑAS GARCÍA, Jefe de Área de Examen de Modelos, Diseños y Semiconductores,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gerardo.penas@oepm.es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 SEPP (Ms.), Head, Legal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liina.seep@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R. GERK,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david.gerk@uspto.gov

Karin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Kassaye AYEHU,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Simcho SIMJANOVSKI,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Industrial Design and Appellation of Origin, Trademark,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of Republic of Macedonia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Liubov KIRIY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lkiry@rupto.ru

Olga KOMAROVA (Ms.), Director of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okomarova@rupto.ru

Elena LUKIYANOVA (Ms.), Head,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Moscow

Ekaterina IVLEVA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ivleva@rupto.ru

Anna ROGOLEVA (Ms.),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State Services,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ogoleva@rupto.ru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Olivier HOARAU, chargé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ohoarau@inpi.fr

Caroline LE PELTIER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au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contentieuses, Direction juridiqu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clepeltier@inpi.fr

GÉORGIE/GEORGIA

Ketevan KILADZE (Ms.),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kkiladze@sakpatenti.org.ge

Gvantsa DUDUCHAVA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Copyright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lab@obi.gr

Matina CHRYSOCHOIDOU (Ms.), Legal Advisor,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mchr@obi.gr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guatemala.ch

HONGRIE/HUNGARY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gonda@hipo.gov.hu

Virág Krisztina HALGAND DAN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INDE/INDIA

Depak Kumar RAHUT, Joi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Kolkata

Alpana DUBE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Thanaa A. MOHAMMED (Ms.), Head, Trademark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Ministry of Planning, Baghdad

IRLANDE/IRELAND

David COOMBES,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david.combes@patentsoffice.ie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Daniel NAAMA (Ms.), Advocate, Legislation and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naamada@justice.gov.il

ITALIE/ITALY

Mauro SGARAMELLA, Head, Division XII,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Bruno MASSIMILIANO,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massimiliano.bruno@mise.gov.it

Franco LITTA, Officer,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franco.litta@mise.gov.it

Tiberio SCHMIDLI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MAÏQUE/JAMAICA

Marcus GOFFE, Trademarks,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Manager, Jamaic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JIPO), Kingston
marcus.goffe@jipo.gov.jm

Simara HOWELL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azuo HOSHINO, Director for Policy Planning and Research,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Masashi OMINE, Deputy Director, Design Policy Sec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ko HAYASHIDA (Ms.), Specialist for Trademark Planning, Trademark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uhin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Timothy KALUMA,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Baiba GRAUBE (Ms.), Head, Division of National Marks,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baiba.graube@lrpv.gov.lv

Liene GRIKE (Ms.),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Legal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wamil@economy.gov.lb

LIBYE/LIBYA

Adel ALAKHD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bie MANSOUR,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Lina MICKIENÉ (M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ina.michiene@vpb.gov.lt

MADAGASCAR

Haja Nirina RASOANAIV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adil.elmaliki@ompic.org.ma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désarmem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LAISIE/MALAYSIA

Abdul Aziz BIN ISMAIL, Senior Director, Trade Mark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MAURITANIE/MAURITANIA

Debbe Salem ZEINE, chef du Service des études, Direction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de l'Artisanat et du Tourisme, Nouakchott
lemrabottde@yahoo.fr

MEXIQUE/MEXICO

Luis Silverio PÉREZ ALTAMIRANO, Jefe de Departamento, Dirección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isperez@impi.gob.mx

José Alberto MONJARÁS OSORIO,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Servicios Legales, Registrales e Indicaciones Geográfica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Sara MANZANO MERINO (Ms.),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RVÈGE/NORWAY

Karine L. AIGNER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kai@patentstyret.no

Thomas HVAMMEN NICHOLSON, Senior Legal Advisor, Design and Trademark Department,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n@patentstyret.no

Marthe Kritine Fjeld DYSTLAND (Ms.), Advisor,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Oslo
marthe.dystland@jd.dep.no

PAKISTAN

Nadia Zubair SHAH (Ms.), Deputy Direct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IPO-Pakistan), Karachi

Fareha BUGT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Innovation Department, The Hague

PÉROU/PERU

Luis Enrique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Josephine M. REYNANTE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Elżbieta DOBOSZ (Ms.), Head, Design Division,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dobosz@uprp.pl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AHN Sunhee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asunh@kipo.go.kr

KIM Jihoon, Deputy Director, Design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ON Hojin,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sonhojin@korea.kr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imion LEVITCHI,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simion.levitchi@agepi.gov.md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Ivette Yanet VARGAS TAVÁREZ (Sra.), Directora, Signos Distintivos, Oficina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ecretaría de Estad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RI Hung Sik, Secretary General, 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of the DPR Korea,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AQM), Pyongyang
kim.myonghyok@gmail.com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myonghyok@gmail.com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Petra MALECKOVA (Ms.),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pmaleckova@upv.cz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oy MHANDO (Ms.),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ustry and Trade,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 Es Salaam
loymhando@yahoo.com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Cornelia MORARU (Ms.), Head, Leg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Legal, Trademarks, Desig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oraru.cornelia@osim.ro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Legal, Trademarks, Design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Mike FOLEY, Head of Policy, Trade Mark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mike.foley@ipo.gov.uk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nonce apostolique, observateur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rlo Maria MARENGH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ission.holy-see@itu.ch

SÉNÉGAL/SENEGAL

Makhtar DIA, directeur général,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Dakar
makhtar.dia2013@gmail.com

Ndeye Fatou L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Hoi Liong LEONG, Acting Deputy Director, Registries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leong_hoi_liong@ipos.gov.sg

Simon SEOW, Group Director and Legal Counsel, Patents, Designs, Plant Varieties, Registries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simon_seow@ipos.gov.sg

SLOVÉNIE/SLOVENIA

Katja HAFNER (Ms.), Senior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 Ljubljana
katja.hafner@uil-sipo.si

SRI LANK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gunasekera@gmail.com

SUÈDE/SWEDEN

Eva WEI (Ms.),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eva.wei@prv.se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er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exandra.grazioli@eda.admin.ch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à la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marie.kraus@ipi.ch

Alexander PFISTER, conseiller,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alexander.pfister@ipi.ch

THAÏLANDE/THAILAND

Vaowdao DAMRONGPHOL (Mrs.), Head, Legal Group, Legal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vaowdao@hotmail.com

TOGO

Essohanam PETCHEZ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Ahmet Alkan DIMBILOĞLU, Trademark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TPI), Ankara
alkandmblg@gmail.com

Günseli GÜVEN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nseli.guven@mfa.gov.tr

UKRAINE

Iryna VASYLENKO (Ms.), Deputy Director, Legal Provision,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svaldo.reques@ties.itu.int

YÉMEN/YEMEN

Abdu Abdullah ALHUDHAIFI, Director General,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General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Sana'a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ssion.yemen@ties.itu.int

ZIMBABW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Oliver HALL-ALLEN,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or Copyright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Julio LAPORTA INSA, Policy Officer,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Jakub PINKOWSKI, Policy Officer, Designs Offic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OHIM), Alicante

Michael PRIOR,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ndreas KECHAGIAS, Inter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FFICE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juriste a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Kujo Elias McDAVE, Legal Counsel, Harare
mcdaveap@yahoo.com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Minister Counsellor,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Richard STOCKTON, Observer, Chicago
rstockton@bannerwitcoff.com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modèles (APRAM)

Stéphanie DI PALMA (Ms.), juriste, Genève
s.dipalma@chanel.sarl.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Giulio SIRONI, Chair, Zü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Jiro MATSUDA, Patent Attorney, Tokyo
Chikako MORI (Ms.), Member, Tokyo
Shigeo TASHIRO, Member, Tokyo

Association Romand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OPI)

Marc-Christian PERRONNET, trésorier, Genève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francois.curchod@vtxnet.ch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Robert WATSON, Chair, Design Study Group, London
robert.watson@ficpi.org

MARQU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propriétaire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Trade Mark Owners)

Sébastien VITALI, Legal Counse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Vevey
sebastienugo.vitali@nestle.com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Executive Director,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dil El MALIKI (Maroc/Morocco)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Imre GONDA (Hongrie/Hungary)
Günseli GÜVEN (Mme/Ms.)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e la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Geneviève STEIMLE (Mme/Ms.), juris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mar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Trademark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JALBA (Mme/Ms.), juriste adjointe à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Law Section,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